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童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若童心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人才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软件和系统集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拥有涵盖计算机、建筑、软件开发等各领域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团队，且团队成员通过不断学习最新的技术知识进行实践，保持知识技能及时更新和升级。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各系统集成企业不断招募人才，若公司人员大量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三、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措施。如果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可能存在代偿风险。

四、收购子公司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阳光信泰 76.17%股权，成为阳光信泰控股股东，2015 年度阳光信泰亏损金额为 73.3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82.76 万元，阳光信泰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至今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在以后的经营中不能改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无偿借予第三方款项

2013 年 11 月，公司将 800 万资金无偿借予北京中徽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借款客户北京中徽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800.00 万元，2015 年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未收取利息金额为 91.43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合计 31.85%，对公司同期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6 |
| 一、公司简介..... | 6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7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8 |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12 |
|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6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2 |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 24 |
|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5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27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57 |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69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76 |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79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97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7 |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97 |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8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98 |
| 五、公司独立性..... | 98 |
| 六、同业竞争..... | 99 |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100 |
|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100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101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03 |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5 |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5 |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46 |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1 |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 159 |
| 五、重大债务..... | 170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76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177 |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2 |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83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3 |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4 |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 185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7 |
| 第六节 附件 | 187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2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2 |
| 三、法律意见书..... | 192 |
| 四、公司章程..... | 192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92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泰电子 | 指 |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内核小组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安徽康泰 | 指 |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阳光信泰 | 指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康毅投资 | 指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华鼎科技 | 指 |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软载波 | 指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通达海 | 指 | 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 二零盛安 | 指 |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华夏电通 | 指 |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华宇软件 | 指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6-2 号

邮编：110016

电话：024-88017006

传真：024-88017009

电子邮箱：zhoudan@contai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划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建设、服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咨询、建设服务；司法行业侦查取证设备销售及服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运维。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0675329517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2,1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转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
|----|--------------------------|-------------|-------------------|---------------|------------------------|
| 1 | 童心 | 13,900,000 | 是 | 否 | 0 |
| 2 | 王灿 | 2,000,000 | 是 | 否 | 0 |
| 3 | 沈阳康毅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800,000 | 否 | 否 | 0 |
| 4 | 鞠明刚 | 1,200,000 | 是 | 否 | 0 |
| 5 | 周丹 | 1,000,000 | 是 | 否 | 0 |
| 6 | 杨鹏云 | 1,000,000 | 是 | 否 | 250,000 |
| 7 | 李江 | 100,000 | 否 | 否 | 0 |
| | 合 计 | 21,000,000 | - | - | 250,000 |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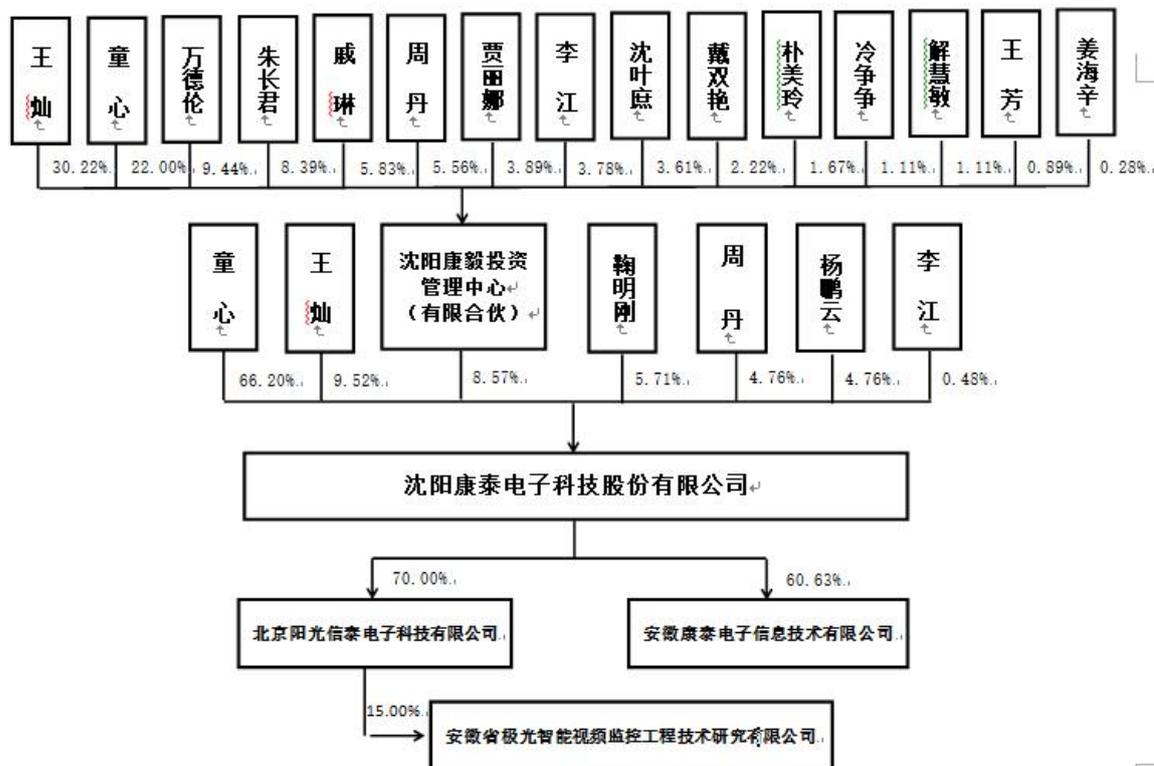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比例 (%) | 股份总额 (股) | 是否存在质押 |
|----|--------------------------|----------|------------|--------|
| 1 | 童心 | 66.20 | 13,900,000 | 否 |
| 2 | 王灿 | 9.52 | 2,000,000 | 否 |
| 3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8.57 | 1,800,000 | 否 |
| 4 | 鞠明刚 | 5.71 | 1,200,000 | 否 |
| 5 | 周丹 | 4.76 | 1,000,000 | 否 |
| | 杨鹏云 | 4.76 | 1,000,000 | 否 |
| 6 | 李江 | 0.48 | 100,000 | 否 |
| 合计 | | 100.00 | 21,000,000 |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童心、王灿、周丹、李江为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童心直接持有公司 13,9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0%，同时通过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8% 的股份，共持有公司 68.08% 的股份，童心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心，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童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同时，童心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童心，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摩联科技有限公司(Modenlink VTEL) 售前技术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康泰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沈阳施驭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为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MA0P41FT7H，主要经营场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6-2 号 17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向股东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查询公司的员工名册，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公司任职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童心 | 普通合伙 | 董事长 | 39.60 | 22.00 |
| 2 | 王灿 | 有限合伙 | 总经理 | 54.40 | 30.22 |
| 3 | 万德伦 | 有限合伙 | 销售人员 | 17.00 | 9.44 |
| 4 | 朱长君 | 有限合伙 | 销售人员 | 15.10 | 8.39 |
| 5 | 戚琳 | 有限合伙 | 销售人员 | 10.50 | 5.83 |
| 6 | 周丹 | 有限合伙 | 副总经理 | 10.00 | 5.56 |
| 7 | 贾丽娜 | 有限合伙 | 销售人员 | 7.00 | 3.89 |
| 8 | 李江 | 有限合伙 | 技术人员 | 6.80 | 3.78 |
| 9 | 沈叶庶 | 有限合伙 | 技术人员 | 6.50 | 3.61 |
| 10 | 戴双艳 | 有限合伙 | 库管 | 4.00 | 2.22 |
| 11 | 朴美玲 | 有限合伙 | 销售人员 | 3.00 | 1.67 |
| 12 | 冷争争 | 有限合伙 | 财务负责人 | 2.00 | 1.11 |
| 13 | 解慧敏 | 有限合伙 | 销售人员 | 2.00 | 1.11 |
| 14 | 王芳 | 有限合伙 | 财务会计 | 1.60 | 0.89 |
| 15 | 姜海辛 | 有限合伙 | 人资专员 | 0.50 | 0.28 |
| 合计 | | | | 180.00 | 100.00 |

（五）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王灿、鞠明刚，现分别持有公司 200 万股、120 万股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5.71%。

王灿，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学院，大专学历，初级工程师。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华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沈阳博文嘉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康泰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鞠明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沈阳奥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三名昆泰有

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师。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童心认缴出资 275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高红梅认缴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鞠明刚认缴出资 25 万元。

2008 年 7 月 9 日，辽宁天成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天成元会验字[2008]第 0125 号），验证股东童心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共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7 月 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金（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275 | 200 | 55.00 | 货币 |
| 2 | 高红梅 | 200 | 0 | 40.00 | 货币 |
| 3 | 鞠明刚 | 25 | 0 | 5.00 | 货币 |
| | 合计 | 500 | 200 | 100.00 | - |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缴足

2008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缴足公司实收资本，由股东童心补缴出资 75 万元，股东高红梅补缴出资 200 万元，股东鞠明刚补缴出资 25 万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辽宁天成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成元会验字[2008]第 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童心、高红梅、鞠明刚补缴出资款共 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8 月 1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275 | 275 | 55.00 | 货币 |
| 2 | 高红梅 | 200 | 200 | 40.00 | 货币 |
| 3 | 鞠明刚 | 25 | 25 | 5.00 | 货币 |
| | 合计 | 500 | 500 | 100.00 | -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红梅将其所持有的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童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1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475 | 95.00 | 货币 |
| 2 | 鞠明刚 | 25 | 5.00 | 货币 |
| | 合计 | 500 | 100.00 | -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股东童心新增出资1,425万元,股东鞠明刚新增出资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后确定。

2013年6月6日,辽宁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辽捷会验字[2013]第145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3年6月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1,900 | 95.00 | 货币 |
| 2 | 鞠明刚 | 100 | 5.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0 | 100.00 | -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心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王灿、1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法人沈阳康毅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周丹、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鞠明刚、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李江，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1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1,390 | 69.50 | 货币 |
| 2 | 王灿 | 200 | 10.00 | 货币 |
| 3 | 沈阳康毅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80 | 9.00 | 货币 |
| 4 | 鞠明刚 | 120 | 6.00 | 货币 |
| 5 | 周丹 | 100 | 5.00 | 货币 |
| 6 | 李江 | 10 | 0.5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 | 100.00 | -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16,124.01 元，按照 1:0.82932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2,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116,124.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京专字[2015]06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4,116,124.01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25 号《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59.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京验字[2015]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2101006753295177。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13,900,000 | 69.50 | 净资产 |
| 2 | 王灿 | 2,0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3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1,800,000 | 9.00 | 净资产 |
| 4 | 鞠明刚 | 1,200,000 | 6.00 | 净资产 |
| 5 | 周丹 | 1,000,000 | 5.00 | 净资产 |
| 6 | 李江 | 100,000 | 0.50 | 净资产 |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股份由自然人杨鹏云认购，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由股东协商确定，价格为每股1.40元。

2016年2月5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中平会验[2016]2号《验资报告》，验资杨鹏云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6年2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13,900,000 | 66.20 | 净资产 |
| 2 | 王灿 | 2,000,000 | 9.52 | 净资产 |
| 3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1,800,000 | 8.57 | 净资产 |
| 4 | 鞠明刚 | 1,200,000 | 5.71 | 净资产 |
| 5 | 周丹 | 1,000,000 | 4.76 | 净资产 |
| 6 | 杨鹏云 | 1,000,000 | 4.76 | 货币 |
| 7 | 李江 | 100,000 | 0.48 | 净资产 |
| | 合计 | 21,000,000 | 100.00 | - |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安徽康泰股权 60.63%，安徽康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安徽康泰成立

安徽康泰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安徽康泰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91340100590177921C，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69 号印象西湖花园蓝郡 11 幢 2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童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电子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安徽康泰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童心认缴出资 11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22 万元），自然人股东周传启认缴出资 6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2 万元），自然人股东王灿认缴出资 3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合肥万事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万事达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证股东童心、周传启、王灿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4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2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康泰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110 | 22 | 55.00 | 货币 |
| 2 | 周传启 | 60 | 12 | 30.00 | 货币 |
| 3 | 王灿 | 30 | 6 | 15.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 | 40 | 100.00 | - |

2、设立时实收资本缴足

2013年4月11日，安徽康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缴足实收资本。由股东童心补缴出资88万元，股东周传启补缴出资48万元，王灿补缴出资24万元。

2013年4月27日，安徽中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宸验字[2013]第1-324号），验证股东童心、周传启、王灿补缴出资款共16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5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安徽康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童心 | 110 | 110 | 55.00 | 货币 |
| 2 | 周传启 | 60 | 60 | 30.00 | 货币 |
| 3 | 王灿 | 30 | 30 | 15.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 | 200 | 100.00 | -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安徽康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心将其所持有110万元股权中的102万元股权转让给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8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周传启，股东王灿将其所持有30万元股权中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周传启、1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辛忠祥，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安徽康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02 | 51.00 | 货币 |
| 2 | 周传启 | 88 | 44.00 | 货币 |
| 3 | 辛忠祥 | 1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00 |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18日，安徽康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传启将其所持有88万元股权中的19.26万元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史鹏剑、18.7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锐、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灿，同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1月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安徽康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21.26 | 60.63 | 货币 |
| 2 | 史鹏剑 | 30.00 | 15.00 | 货币 |
| 3 | 孙灿 | 20.00 | 10.00 | 货币 |
| 4 | 金锐 | 18.74 | 9.37 | 货币 |
| 5 | 辛忠祥 | 1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二）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阳光信泰股份70%，阳光信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阳光信泰成立

阳光信泰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注册号为91110108567460921Q，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B座一层101号，法定代表人为童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

阳光信泰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姜红权出资 80 万元，自然人股东余子秋出资 70 万元，自然人股东杨伟勇出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津泰会验字[2010]1916 号），验证股东姜红权、余子秋、杨伟勇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阳光信泰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姜红权 | 80 | 40.00 | 货币 |
| 2 | 余子秋 | 70 | 35.00 | 货币 |
| 3 | 杨伟勇 | 50 | 25.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 | 100.00 |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5 日，阳光信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伟勇将其所持有 50 万元股权中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姜红权、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余子秋，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阳光信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姜红权 | 115 | 57.50 | 货币 |
| 2 | 余子秋 | 85 | 42.50 | 货币 |
| | 合计 | 200 | 100.00 |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阳光信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红权将其所持有的 1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法人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余子秋将其所持有 85 万元股权中的 37.34 万元股权转让给法人康泰（沈阳）

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取得上述股权成本 152.34 万元，阳光信泰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90.61 万元，差异 61.73 万元，公司主要考虑阳光信泰拥有自己的核心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公司对阳光信泰未来的潜力进行了评估，认为按实收资本价值来收购阳光信泰是合理的，收购阳光信泰后通过行业的资源共享能够加大对阳光信泰产品结构的整合，开发出更能满足客户需要的软硬件产品，增强自主研发的能力，引入优秀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

公司战略定位服务于政法系统，围绕着政法系统，设计出贴近客户完整的解决方案，而阳光信泰的产品结构设计恰恰是整个产业链条的最顶端，这样收购过来对整个产业链条是一个完美的补充，从上游的产品线到下游贴近客户的完美的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对公司来说深耕政法市场、聚焦政法市场，进一步开发客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阳光信泰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收购上游企业，是实现公司一体化经营的战略目标之一。阳光信泰有自主研发的能力，可弥补公司在软、硬件产品研发能力上的不足，阳光信泰的品牌在公安、检察院、法院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更利于业务推广，公司认为收购阳光信泰很有必要性。

2015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阳光信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52.34 | 76.17 | 货币 |
| 2 | 余子秋 | 47.66 | 23.83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00 | - |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阳光信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52.34 万元股权中 12.34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鹏云，股东余子秋将其所持有 47.66 万元股权中的 37.66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鹏云、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锐。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股东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新增出资 210 万元，股东杨鹏云新增出资 75 万元，股东金锐新增出资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由股东协商后确定。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阳光信泰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350 | 70.00 | 货币 |
| 2 | 杨鹏云 | 125 | 25.00 | 货币 |
| 3 | 金锐 | 25 | 5.00 | 货币 |
| | 合计 | 500 | 100.00 | - |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 15A277117 号），验证股东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杨鹏云、金锐增加实收资本共 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5、对外投资

阳光信泰为了增强研发能力，2015 年 11 月受让合肥极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安徽省极光智能视频监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阳光信泰可以将研发项目交由安徽省极光智能视频监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阳光信泰支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由阳光信泰享有。

安徽省极光智能视频监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慧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336830606M，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樱花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智能视频监控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能源与环保、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童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周丹，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15年12月18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兴商业大厦营业员；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沈阳华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沈阳泽众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牛金山，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2016年1月30日，被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沈阳赛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一本商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1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杨鹏云，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18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8年9月至2005年4月，任通力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鞠明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贾丽娜，女，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大学，大专学历。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沈阳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售前技术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赢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技术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集成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集成事业部经理。

3、朱长君，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安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公安事业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周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冷争争，财务负责人，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沈阳荣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沈阳鑫鲁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沈阳中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

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598.48 | 4,857.47 |
| 股东权益总额 | 2,676.15 | 2,327.3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 2,501.57 | 2,243.7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4 | 1.1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25 | 1.1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62 | 52.65 |
| 流动比率 | 2.16 | 1.75 |
| 速动比率 | 1.07 | 1.14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042.59 | 2,596.06 |
| 净利润 | 346.10 | -59.0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51 | -68.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46.09 | -56.6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6.48 | -56.62 |
| 毛利率 | 26.85% | 26.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03% | -2.79%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03% | -2.4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0 | 2.26 |
| 存货周转率（次） | 5.54 | 3.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44 | 699.49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报告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采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敬库
项目小组成员: 李学芳、曹文杰、王敬库、于明慧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喆(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欣然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嘉环大厦709室
联系电话: 024-31323850
传真: 024-31875765
经办律师: 张岩松、王晓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电话: 024-26210248
传真: 024-2621024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吴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军
住所: 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411-31381696

传真： 0411-3138169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伟、吴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司法行业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建设、服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咨询、建设服务；司法行业侦查取证设备销售及服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运维。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司法行业数字审讯、数字法庭、电子取证专业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

公司以开拓东北区域行业市场为主，安徽康泰以开拓华中区域行业市场为主。阳光信泰主要研发设计审讯类产品，在保证供给公司及安徽康泰的同时，积极拓展全国市场，通过对产品的销售反过来扩大公司及安徽康泰的市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司法行业计算机系统集成、人民法院数字化法庭系统建设、人民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人民公安数字审讯系统建设、物证管理系统建设、司法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刑事技术产品及电子数据检验产品销售、运维服务。

1、司法系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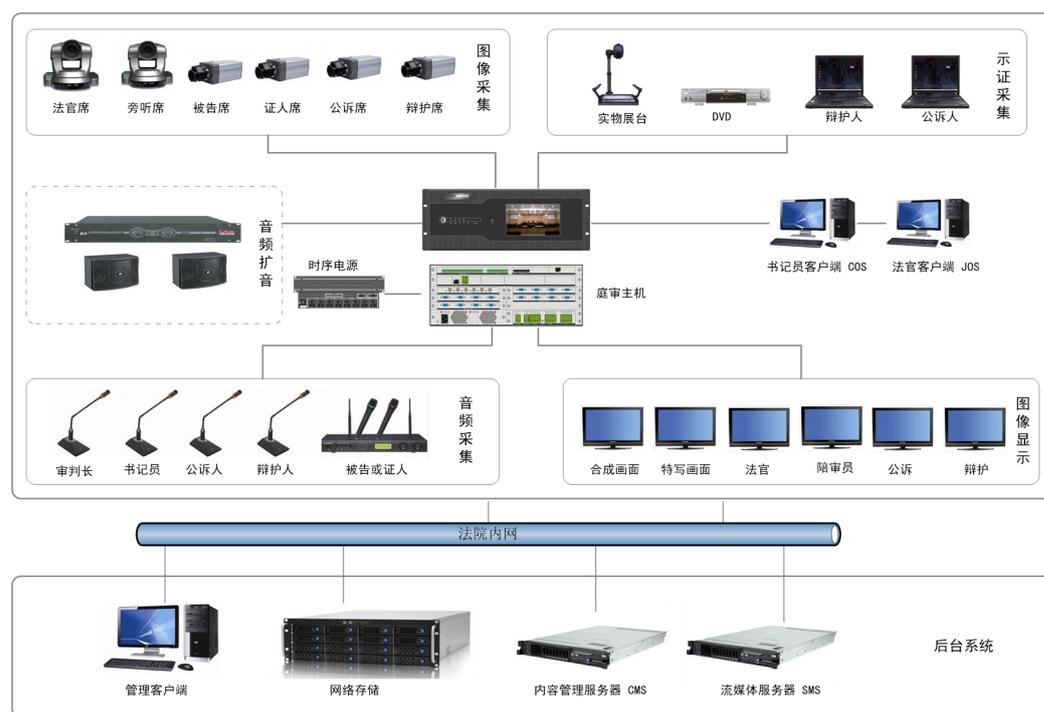
（1）人民法院数字化法庭系统建设

公司多年来服务于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特别在人民法院数字化法庭建设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庭审采编终端及配套管理软件的数字法庭核心设备（专利号 ZL201520492357.6），公司的数字法庭系统解决方案以其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获得法院用户的好评，阳光信泰品牌的庭审采编终端及配套管理软件，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为信息化核心产品之一。

数字化法庭系统是利用网络、通信、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和软硬件产品，扩展、延伸审判法庭功能，为案件开庭审理各阶段（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和宣判）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对庭审音视频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加工和

存储，使庭审信息化在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数字化法庭系统建设包括包含布线、证据展示、庭审笔录、音视频管理、庭审管理、灯光音响、集中控制、同声传译等系统建设，涉及法庭信息化应用、法庭信息化保障及管理等相关内容，包含网络直点播、采编导播、媒资管理、内容管理、网站建设、手机平台直播等一体化综合应用。同时，包含法院和看守所高清远程提讯系统，通过这套系统，实现法官对看守所犯人的远程提讯。



(2) 人民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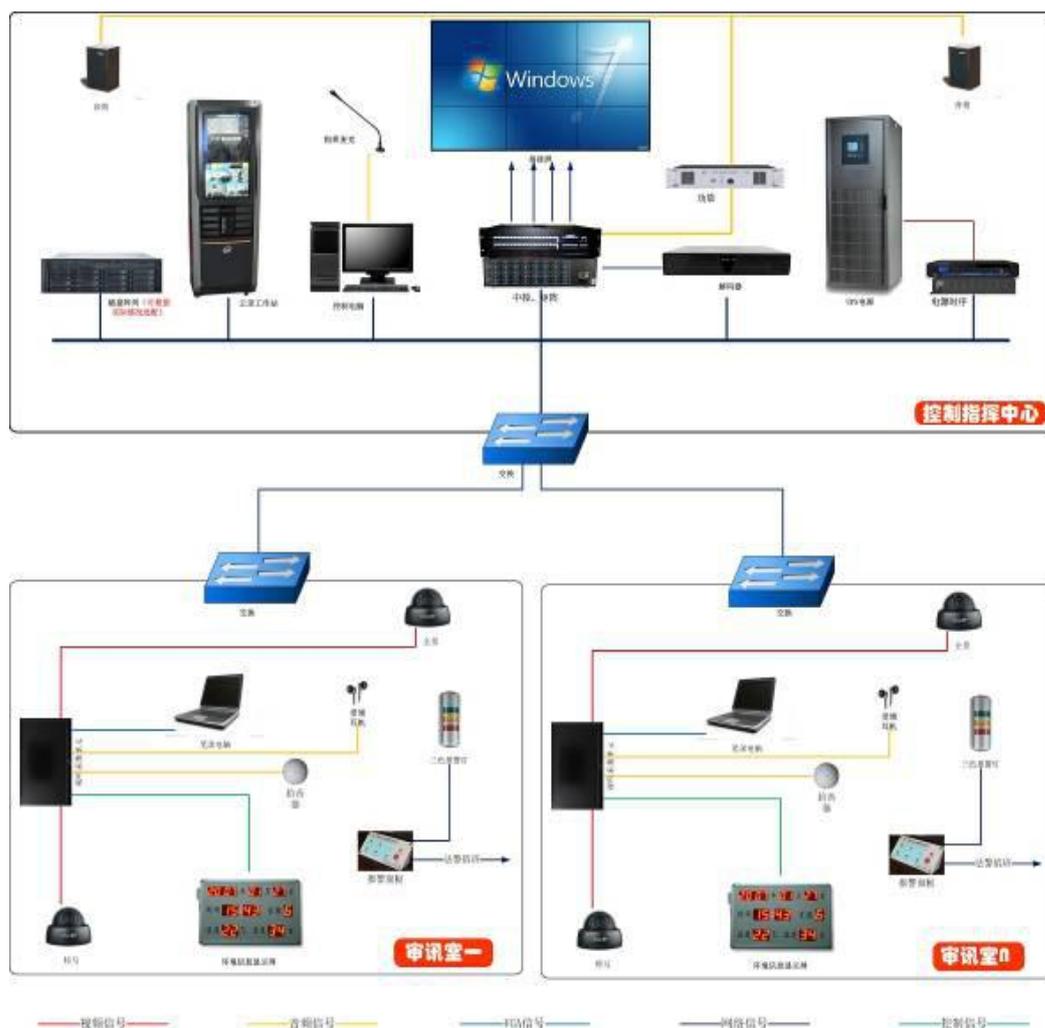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人民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有：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作为检察机关，面对的罪犯行为和犯罪案件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高智商犯罪越演越烈，犯罪分子作案隐蔽手段变得更加高明，难审程度不断增加，给讯问侦查工作带来了挑战。

讯问作为案件侦破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科技强检”的时代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如何利用现代侦查手段把现场讯(询)问人员和指挥人员紧密结

合起来，通过内外互动、上下协作、整体联动，协调各方面的资源，汇集每个侦查指挥人员的智慧，从而实现案件的快速侦破，更好更快更准的打击犯罪是检察机关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着手人民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承接了辽宁省126家检察机关的办案区标清同步录音系统建设。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包含审讯视听证据的双光盘实时刻录，视听证据的固定及视频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为审讯直播、点播、远程观摩等应用和服务奠定基础，同时系统完成不同形式（电子证据、实物、音频、多媒体等）、不同来源证据的展示，完成记录员的笔录信息自动转入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音视频相连，保证审讯记录过程全面、完整，完成对审讯环境用电安全、防护安全、用具安全、空气安全、保密安全、环境噪声治理等，营造一个专业、安全审讯环境，满足审讯业务的需要，完成大要案远程指挥，观摩的技术要求等。



(3) 人民公安数字审讯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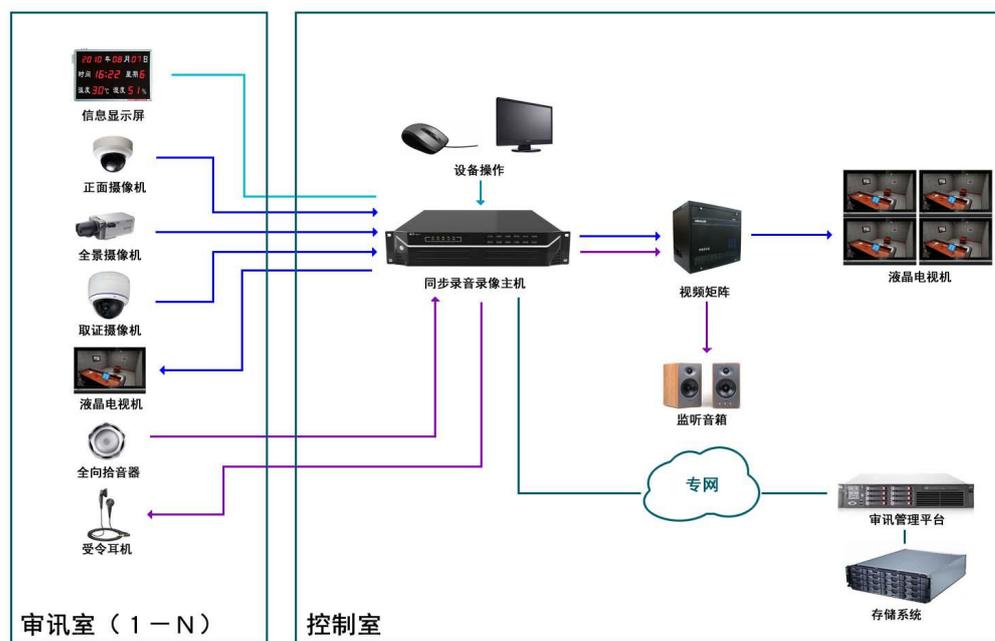
为了保障公安办案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理翻供，全国公安机关已经广泛开展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的建设对于提高公安机关办公办案效率，有效打击犯罪，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法律监督职能，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公安数字审讯建设标准，结合公安系统执法办案场所的建设现状，公司公安执法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本着“先进、实用、节俭”的原则，考虑了系统设备的兼容性、先进性以及可扩展性，以确保办案区数字审讯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

公安数字审讯包括讯问室、询问室、候问室、信息采集室、人身检查室建设，系统特点采用先进的视频直刻光盘技术，利用光盘自身的物理特征，将审讯过程直接固定刻录在一次性写入光盘上，满足审讯现场即刻获取原始视听证据光盘的实际需求，并选用最新蓝光直刻技术，将现场数据进行长时间高清录制，完全满足事后资料调阅的需要，审讯应用平台软件充分体现讯问执法的业务特性，依靠网络指挥协调，通过加强计算机技术、图像数字化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与实际办案需要相结合，以讯问执法案件业务过程为主线，建立了以案件信息的“案件管理”、“资料调阅”为基本单元，以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现场讯问”、“快速讯问”为基础应用的讯问执法管理机制，轻松实现协同办案、资源共享、数据互访、远程讯问、交叉讯问、对比讯问、联合讯问、证据保存等数字化讯问管理应用，实现规范化执法过程、数字化信息管理的执法监督要求。

公司的审讯系统建设方案在辽宁省公安机关审讯室建设中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辽宁省公安厅邀请公司共同起草了《辽宁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精细化建设指导手册》，其核心产品数字审讯主机及配套软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信泰自主研发。阳光信泰为《数字化审讯（讯问）记录系统技术要求》GA/T882 2010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近几年完成了辽宁省公安厅数字审讯系统建设、鞍山市公安局数字审讯系统建设、阜新市公安局数字审讯系统建设、北票市公安局数字审讯系统建设、建平县公安局数字审讯系统建设、法库县公安局数字审讯系统建设、齐齐哈尔市建华分局数字审讯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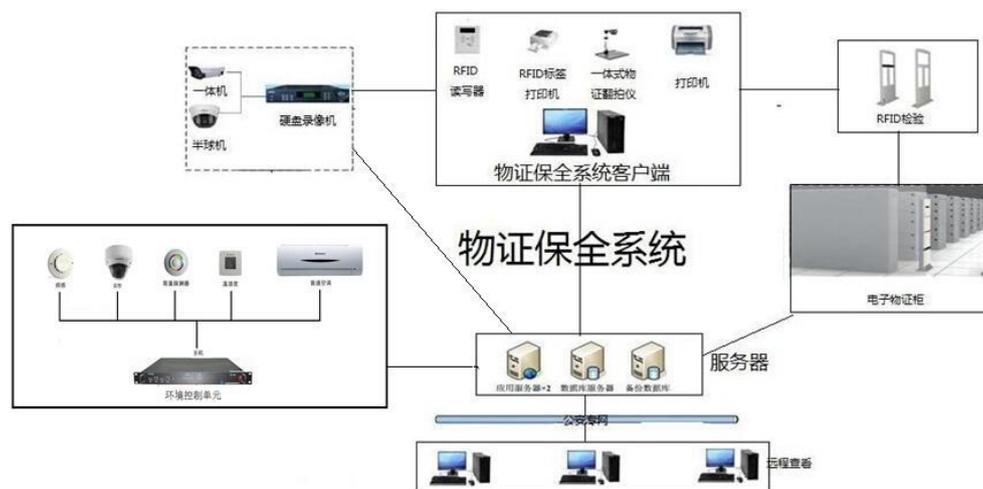


(4) 物证管理系统建设

随着国家对司法改革的推进，要求司法行业对各类案件的涉案物证、涉案财务进行终身保存，而原来侦查、诉讼环节物证大多采用办案单位自行保管物证，且都是手工人为管理的方式，管理过程中造成物证丢失，存放环境恶劣，流转无纪录的情况，根据这一情况，公司运用计算机软件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自主开发了一套物证管理系统，其主要包括物证管理软件、环境预警及控制、智能电子物证柜、RFID 检验。其主要功能：

- 1) 实现物证统一、规范、流程化存放管理；
- 2) 通过自动控制物证柜的开门，进行智能化控制物证的存放与领取；
- 3) 物证唯一识别码功能；
- 4) 实现对物证存放位置的精确可视化控制；
- 5) 通过 RFID 技术的应用，有效的避免物证的错拿或多拿；
- 6) 加快物证的交接，减少手工数据输入的工作量，增加物证处理的准确性和方便性；
- 7) 物证保存环境灾害预警及温湿度、消防设备智能控制；
- 8) 全面跟踪物证流转过程，保障物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目前物证管理系统已经服务于丹东市公安局、辽阳市公安局、抚顺市公安局、沈阳市大东区公安分局、苏家屯区公安分局、沈河区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2、软硬件产品开发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其主要软硬件产品如下：

(1) 软件产品开发

1) 检察业务综合应用平台

检察业务综合应用平台简称检综平台。检综平台是检察机关重点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是高度整合检察机关各单位、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而成的综合性信息系统，在整个检察信息化建设中处于最基础、最核心的地位。

该平台将与已有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机关侦查信息平台、检察机关侦查指挥平台、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网上协助办公系统、检察机关数字档案系统、检察机关装备管理系统、检察机关信息报送系统、通用邮件系统、全省即时通讯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等应用系统对接，使信息化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检察工作。并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实现数据的深度挖掘，为领导的辅助决策提供依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大应用系统、三大支撑平台、三大保障体系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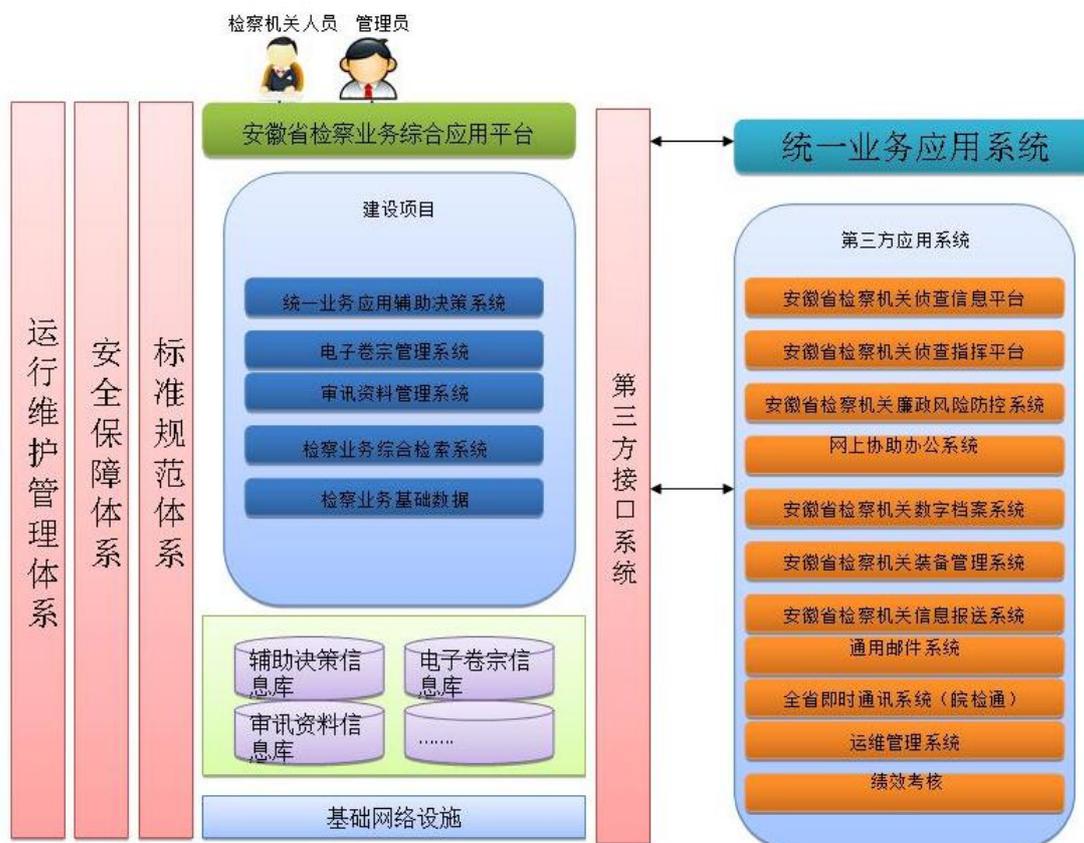
六大应用系统：主要包括统一业务应用辅助决策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审讯资料管理系统、检察业务综合检索系统、检察业务基础数据系统、第三方标准接口系统。

三大支撑平台：主要包括统一认证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云计算平台。

三大保障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维护管理

体系。

平台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2) 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

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是信息化应用进入移动时代时检察院重点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系统高度整合各级检察机关、各部门移动应用系统，形成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社会人员等多个对象统一的、开放的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依据服务对象分为检察机关业务平台、服务平台。检察机关业务平台的使用对象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检察机关服务平台的使用对象为群众、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人员。

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从检察业务、检察办公、检务保障、队伍管理、信息共享五个业务方面进行建设。在检察业务方面将建设 12309 举报电话、群众信访、群众举报、控告、申诉、视频接访、检察长信箱等移动业务应用系统，在检察办公方面将建设移动办公系统、邮件系统、信息发布等移动业务应用系统，在检务保障方面将建设视频业务调度、项目及设备质量追溯等移动业务应用系统，在队伍管理方面将建设检察机关人员通信管理等移动业务应用系统，在信息

共享方面将建设“检务通”、检察长接待日、反腐倡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平台、律师查询、案件公开、第三方应用接入管理等移动业务应用系统。

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既面向普通市民，又面向检察机关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各类人员，提供各类个性化信息服务，并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构建移动业务系统开发支撑框架和平台，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认证体系建设，形成统一的移动应用服务接口。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大平台，五大系统管理、多个检察业务移动终端 APP 和三大保障体系建设，具体各部分内容如下：

两大平台：包含检察机关外网等级保护安全平台和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

五大系统管理：主要包括检察业务系统、检察办公系统、检务保障系统、队伍管理系统、信息共享系统。

三大保障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管理体系。

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的总体架构如下：



3) 检察机关资产装备管理系统

检察机关资产装备管理系统适用于各级检察院的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

门，实现对资产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助于全面提升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效率与管理、维护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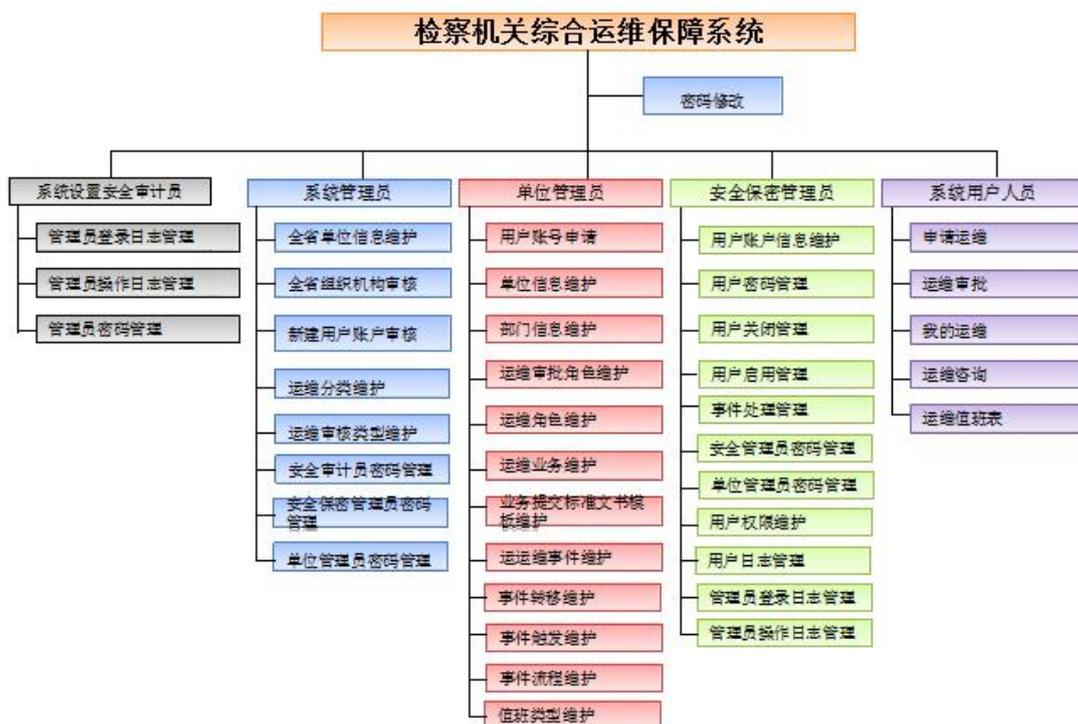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资产装备管理系统管理范围从有形资产到无形资产全面覆盖。资产从项目申报到招标采购，资产入账、日常使用、报废处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二维码为基础的移动 APP 管理维护方式，将项目与资产、资产与供应商紧密结合提高资产装备的管理维护水平。

产品功能：项目管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资产管理，资产的登记，资产部门、个人领用，资产借用，资产维护，资产报废，车辆管理，枪弹管理，服装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资产统计，移动资产运维 APP，装备队伍管理。

4) 检察机关综合运维保障系统

检察机关综合运维保障系统通过将各类数据有效整合，利用网站综合管理运维规范、故障处理、运维队伍建设，从而处理各类业务后勤保障工作，业务覆盖全系统各部门。统一运维管理系统将整合检察内网系统数据、制定各院统一的运维标准、兼顾检察内网与外网。

系统分为多种角色进行安全管理和运维，主要分为系统设置安全审计员、安全保密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和系统用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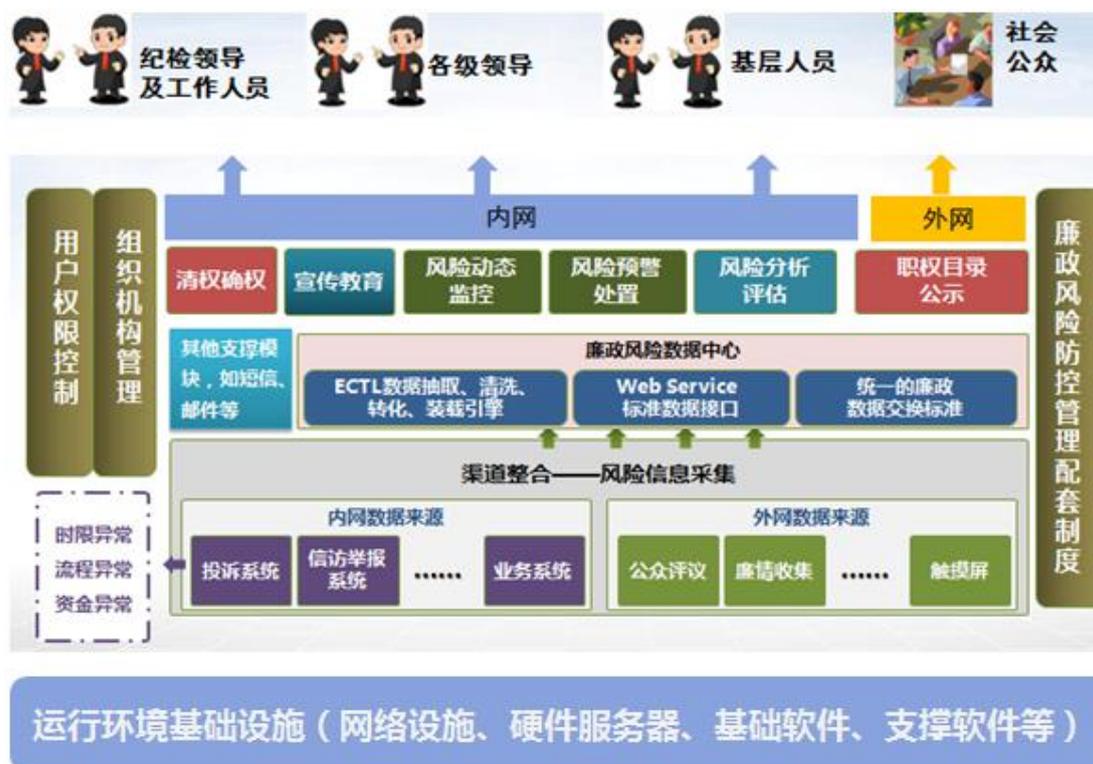


5) 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

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是以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覆盖纪检监察部门的检察业务、日常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是针对于检察机关，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运用到权力公开、案件办理监管、业务办理、监督等权力运行各领域、各个环节，同时建立和完善全程监控和流程控制机制，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一套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充分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的开放性、即时性、交互性优势，通过服务流程格式化改造、监控模式流程化运作，从而赢得廉政风险防控的主动权，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提高了廉政风险防控的科学化水平。

产品功能模块：岗位风险配置，风险防控的业务类别，业务流程管理，违纪流程管理，业务办理，综合业务，风险监督，违纪办理。



6) 检务即时通讯系统

检务即时通讯系统是阳光信泰推出的专门为检察机关涉密内网需求研发的实时通信平台，致力于帮助检察机关提高运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是一种可管理、低成本、易部署的 IT 平台。通过文本会话、截图功能、文件发送、远程协助、群交流等方式促进办公人员间的沟通与交流。系统提供开放的技术架构可以实现与现有系统进行数据无缝整合。

检务即时通讯系统，可帮助检察机关快速建立可集成、可扩展的一体化通讯管理平台，使用本系统可以快速实现各检察机关之间的及时通信功能。

产品功能模块：组织机构管理，个人信息管理，联系人搜索和管理，即时消息、单聊，群组、讨论组，文件、文件夹传输，远程控制，门户集成。

7) 检察机关警务管理系统

检察机关警务管理系统是以规范用警为重点，覆盖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日常警务工作管理、警务保障管理、法警队伍建设管理，使用警、调警、派警等执行警务工作实现流程化管理、规范化操作、执法细节控制，在检察机关警务工作、后勤保障、警务考核、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中能发挥重要作用。

检察机关警务管理系统是针对于检察机关，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运用到司法警察警务管理工作各领域、各个环节，同时建立和完善全程监控和流程控制机制，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一套警务工作管理系统。充分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的开放性、即时性、交互性优势，通过服务流程格式化改造、监控模式流程化运作，从而提高警务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产品功能模块：警务工作管理，警务保障管理，法警队伍管理。

警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派警管理、办案工作区管理、日报管理；警务保障管理由警用资产管理、警用易耗品管理和安全保卫管理组成；法警队伍管理主要包括人员管理以及警衔管理。

8) 检度分布式实时检索平台

检度分布式实时检索平台是为检察机关建设的分布式实时大数据全文检索平台，通过对检察机关的数据资源按照公共、个人和授权的资源进行分类，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索引、检索、分析、汇总等，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分布式实时全文检索服务。

主要功能模块：公共资源检索，个人资源检索，授权资源检索。

9) 多媒体审理庭管理系统

多媒体审理庭管理系统是数字法庭解决方案的管理核心，专为数字法庭应用设计的集成管理系统。负责所有数字法庭的管理与配置，主要功能包括对系统参数、权限、日志的管理，庭审资料、庭审排期的管理，流媒体直播、点播及相关资源的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同时支持完成与法院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口对接。

(2) 硬件产品开发

1) 云录工作站

云录工作站是集屏幕触控、案件管理、光盘刻录、信息存储、数据导入、数据同步上传及备份于一身，基于云技术的综合同步录音录像审讯办案管理系统，具有操作简单、扩展性强、功能高度集成等特点，支持数据冗余备份、互联互通等功能。专门针对公安审讯、检察讯问、纪委询问的专项需求设计，完全改变传统的同步录音录像系统一对一的建设模式，由分布式管理变为集中管理的工作模式。

产品特点：

①产品高度集成，集成 32 寸全高清触控模块、集成审讯管理系统、集成刻录模块。

②远程统一管理：数据中心为平台提供统一集中的数据管理功能；远程指挥提供远程调度和指挥的功能。

③讯问管理系统：本系统实现办案流程化，实现案件和终端统一管理和远程指挥功能。

④系统操作简便，改变了以往的按键式操作，通过对触屏的拖拽操作可快速操控设备，简化了用户的操作流程。

⑤双光驱同步直刻：采用先进的视频直刻技术，将审讯过程实时直接固定刻录在光盘上，既满足审讯现场实时获得原始视听证据的需求，也满足事后资料调阅的需求。

⑥可实现故障隔离备份功能，视听采集单元本身内置轻量级存储，在审讯的过程中前端为主存储，即使后端存储损坏，视听采集依然存有备份。

⑦部署方便，传统的部署模式需要大量的线缆实现信息传输，而工作站采用了网络化结构，部署仅通过网络传输即可实现，大大简化了部署系统的成本，同时对于审讯室改造的项目也可不破坏装修的无损部署。

2) 便携式高清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支持 1080P 全高清分辨率，采用先进的 DSP 并行处理技术，是一款功能强大的审讯视频实时直刻专业设备，参照《GA/T 882-2014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专门针对公安审讯、检察讯问、纪委询问的专项需求设计，同时考虑到用户在便携场合中对系统部署便捷的需要，采用线缆一体化设计方便用户使用。



便携式高清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Mini7 便携式高清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HDB-M200

3) 固定式标清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支持 1080P 全高清分辨率支持远程提讯功能，支持 H. 323 视频会议协议，支持平台管理功能，支持远控 HTTP 协议访问，可与第三方系统或平台对接，是功能集成度高的高清审讯主机。

产品特点：

①双光驱同步直刻：采用先进的视频直刻技术，将审讯过程实时直接固定刻录在光盘上，即可满足审讯现场实时获得原始视听证据的需求，也可满足事后资料调阅的需求。

②光盘数据安全可靠：采用先进的实时数据保护功能，防止受外界影响（比如断电，光盘磨损等）造成的同步刻录数据丢失。当刻录失败时，只需放入新光盘，系统将会自动把失败前的数据导入新光盘。

③多模合成技术：采用多画面数字合成技术，保证审讯现场犯罪嫌疑人特写画面与审讯室全景关联场景的同步拍摄，以画中画的方式进行显示和固定，满足审讯现场画面真实，公正的要求。



固定式标清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SDB-F5



固定式高清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HDB-F700

4) 高清庭审主机

高清庭审主机系统是全数字视频的网络化版本。产品集高清数字矩阵、画面合成、数字音频处理器、硬盘存储、中控主机、7 寸触控实时图像监视等多种功

能于一体。应用于各种高清多媒体审理庭等，为庭审各种应用需求提供一个超高清晰度、高性价比、高度集成、高度灵活适应能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产品特点：

①集画面合成、数字音频处理、本地存储、可编程中控、无缝矩阵等功能为一体，电信级背板拔插式结构设计。

②互联互通：无缝与科技法庭主流厂商如紫光华宇、天地伟业等产品无缝互通。

③音频板卡：10路MIC音频输入，5路证据输入，4路输出，支持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功能，对每个频段可自由调节。

④内置硬盘8路画面实时存储，多级存储架构确保数据完整与安全。

⑤4U产品可选配双光驱（支持蓝光）实时、事后刻录。

⑥可独立提供音频流，供本地与后台单独存成音频文件。

⑦支持ONVIF标准协议，可以无缝接入法院安防平台。

⑧针对远程提讯窄带宽传输，图像码率最低可达64Kbps。

⑨支持LAN网页远程查看音视频直播，设备控制，维护及系统状态查询。

3、产品代理销售

（1）刑事技术产品代理销售

公司于2013年获得了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地区的独家产品代理权。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美国、加拿大、英国、意大利、以色列等多个世界著名刑事技术产品生产厂商在中国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包含痕迹检验类产品、文件检验类产品、理化检验类产品、DNA检验类产品，公司做为辽宁地区独家代理商主要销售并服务于中国刑警学院痕迹系、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沈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大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鞍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抚顺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本溪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辽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朝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营口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葫芦岛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凌源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海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等。

（2）电子数据检验产品代理销售

公司除独家代理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刑事技术产品外，还独家代理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EDEC系列电子数据检验产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信泰正在进行电子数据检验产品的研发，电子数据做为新的证据

种类，随着高科技犯罪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多的被应用到案件证据检验中来。公司 2014 年中标并完成交付辽宁省检察机关全省统采 99 套电子数据检验产品。公司此类产品主要销售并服务于中国刑警学院计算机犯罪侦查系、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盘锦市公安局技侦支队、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监督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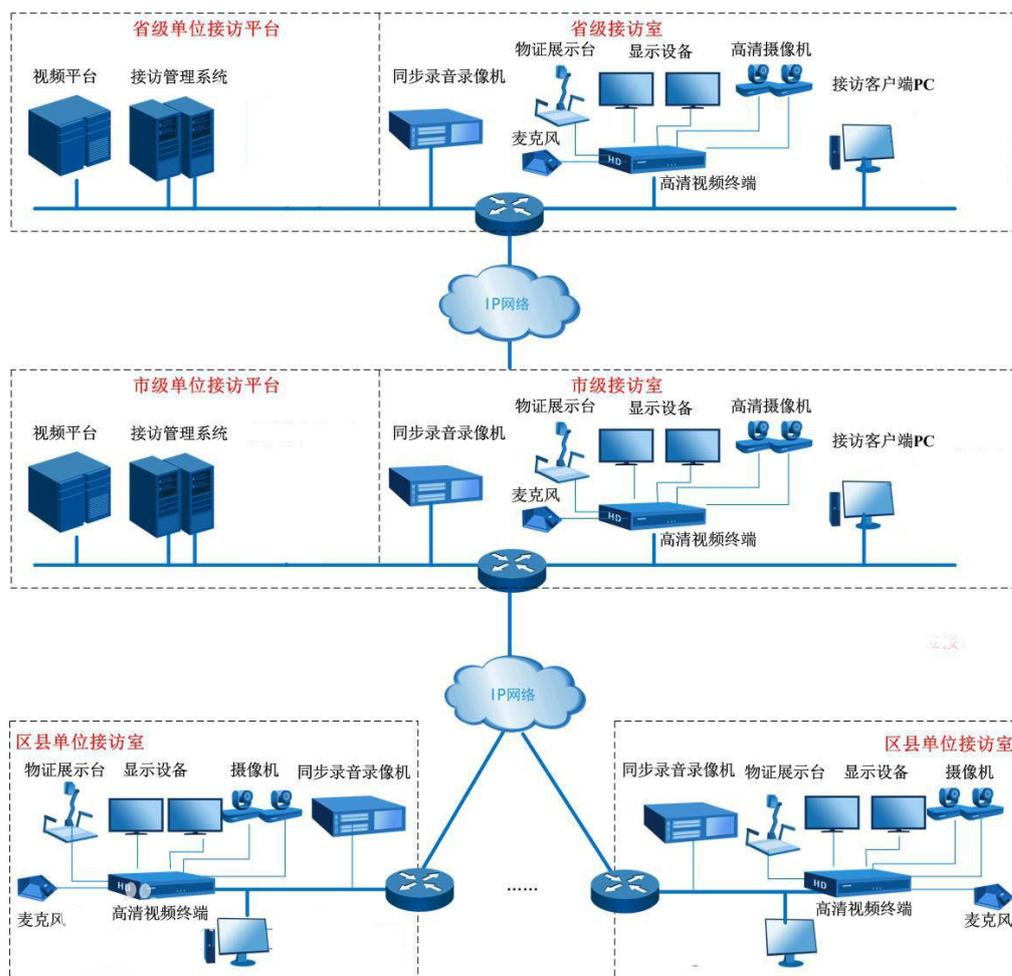
4、司法行业计算机系统集成

(1) 远程视频接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对公司的业务方向定位为服务于司法行业，为司法行业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先后承担了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及 7 家基层院、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及 6 家基层院、阜新市人民检察院及 6 家基层院、辽阳市人民基层院及 5 家基层院、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盘锦市人民检察院、辽河油田检察院、抚顺市人民法院及 7 家基层院、辽中县人民法院、清河区人民法院、大洼县人民法院的远程视频接访建设。

视频接访项目是通过法院、检察院、公安的视频专网进行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到各省公检法，再由各省公检法到地市，最后到各区县基层公检法机关。

这一项目技术特点：充分利用现有的专线网络进行远程视频接访的系统建设，采用 H232 体系标准，对接访室视音频信号进行接入、处理、转发，实现多方视音频互动，满足点对点视频接访、多点视频接访、接访录像等媒体处理转发的要求，核心设备采用硬件，系统功能实现依靠视频会议设备，基于视频终端的异地同步音视频交互技术“点对点”呼叫模式，实现省院与各基层院、市（分）院、县（区）院三级检察院、法院、公安等司法部门的联合接访，多级接访，省院 MCU 将参与接访的几层院视频合成画面，分辨率达到端到端的高清标准，通过双流实现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申诉等材料的审查和传输。还可以对远程视频接访过程进行同步录制，保存接访音视频资料，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性刻录。并能将对应电子笔录进行同步保存与刻录，方便后续对整个上访过程的回溯、审查。所保存的音视频资料可以通过系统点播接访过程的实时录像，也可以通过空闲接访终端回放，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成后大大提高了公检法机关接访工作的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方便人民群众与各层公检法机关进行问题沟通，有效化解群众在司法诉讼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



(2) 计算机网络集成

司法机关计算机网络集成有其行业特点，因司法机关的数据保密的特点，其计算机网络通常由 3 套或以上的物理隔离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组成，其主要分为专网、互联网、物业网。

专网的技术特点为：

以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为原则，对职业进行划分，并对涉密信息系统的机房管理、综合布线、网络设备、主机、终端、存储介质等对象，以及涉及安全保密建设内容进行物理隔层、密级标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密码保护，同时，严格控制非授权终端联入涉密网络，杜绝未经授权的移动介质存储设备在涉密网中使用，详细登记涉密计算机硬件与 IP 地址等信息，确保检察专网的独立与保密。

互联网的技术特点为：

1) 高可靠性：网络的稳定可靠是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保证在网络设计中选用高可靠性的网络产品设备，充分考虑冗余、容错和备份能力，同时合理

设计网络架构，制订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支持系统的可靠运行。

2) 技术先进性：在保证满足基本业务应用的同时，又要体现出网络的先进性。在网络设计中要把先进的技术与现有的成熟技术和标准结合起来，充分考虑到网络应用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3) 高性能：骨干网络的性能是整个网络良好运行的基础，在设计中必须保障网络及设备的高吞吐能力，保证各种信息（数据、语音、图象）的高质量传输，才能使网络不成为业务开展的瓶颈。

4) 标准开放性：支持国际上通用标准的网络协议、国际标准的大型的动态路由协议等开放协议，有利于保证与其它网络之间的平滑连接互通，以及将来网络的扩展。

5) 可扩展性：根据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变化，网络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网络架构和现有设备的调整。

6) 可管理性：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具有对设备、端口等的管理及流量统计分析，并可提供故障自动报警。

7) 安全性：制订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整体考虑网络平台的安全性。做到业务数据的安全传递和网络设备不受黑客攻击。

8) 经济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网络系统的总体投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在保证网络整体性能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设备或做必要的升级。

物业网的技术特点为：

随着管理模式的改革，越来越多的公检法机关的物业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企业来完成，同时公检法机关的办公大楼的信息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各设备之间的系统搭建逐渐告别传统的组建方式，而采用计算机网络来完成，为保障外包服务人员能够在完成办公大楼智能化设备操作的同时，避免涉密数据泄密，同时也保障司法机关的办公大楼的智能化设备的可扩展性，物业网建设的时候应考虑各个系统间充分的结合，并做好相应的冗余，采用的安全措施有效、可信，能够在多层次上以多种方式实现安全的控制。同时考虑网络级的可靠性，如路由、交换的汇聚，链路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必须具有足够高的性能，满足业务的需要。具有容错功能，能满足企业所在地环境、气候条件，抗干扰能力强，

对网络的设计、选型、安装、调试各环节进行统一规划和分析，确保系统运行可靠。在系统的设计过程中，坚持“三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出口。在系统的选择与开发过程中，既能满足当前网络的应用需求，又可以在将来需要扩展的时候，能方便地扩展，保护目前的所有投资，设计的配置可以灵活变通，以便适应客户的其他要求。与此同时，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网络系统的实用性，应能满足目前对网络应用的要求，充分实现内部管理、信息化等要求，使网络的整体性能尽快得到充分的发挥，并且便于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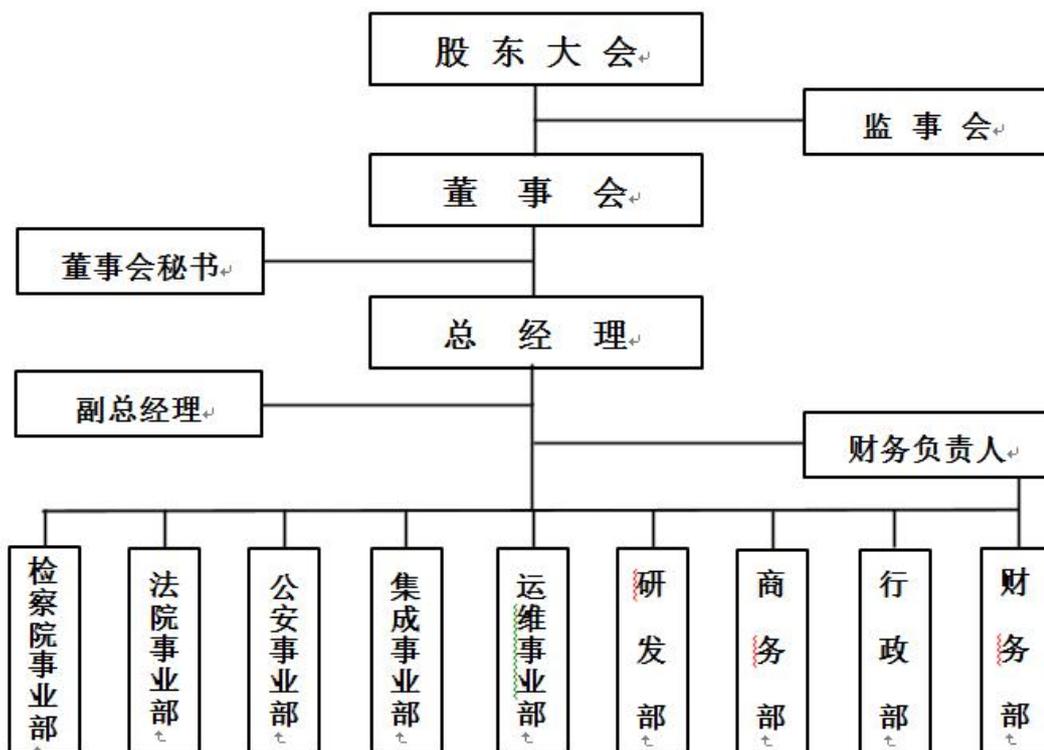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先后承建了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计算机网络系统，盘山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计算机网络系统，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技术用房计算机网络系统，康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用房计算机网络系统。

5、运维服务

随着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增速，单纯依靠用户自身的技术人员已经无法满足实际的信息化系统的运营和技术保障。公司在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信息系统建设解决方案的同时，为用户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目前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均签署了运维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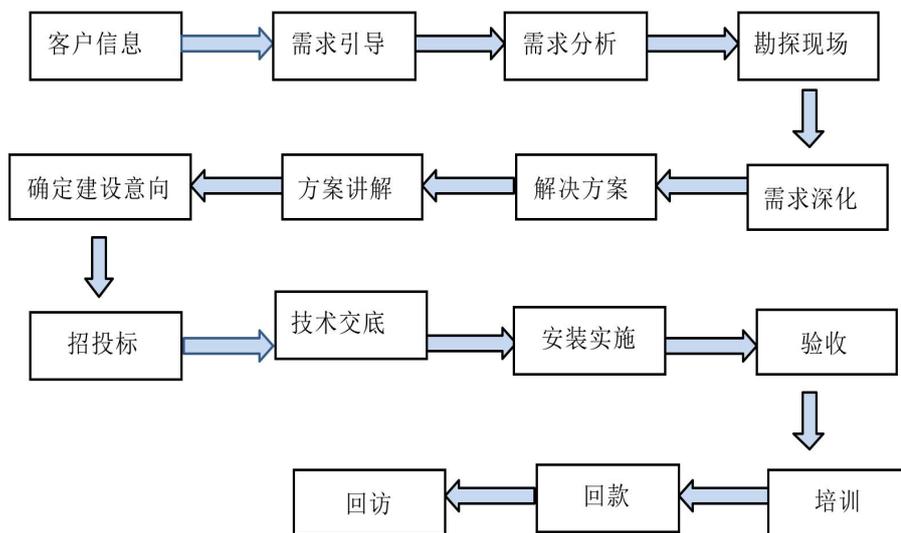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法院数字化法庭系统建设、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数字审讯系统建设、物证管理系统建设流程



(1) 客户信息收集

行业销售人员根据所属行业对用户信息进行收集，做好客户信息记录及整理，建立初期拜访，筛选出有需求的重点客户。

(2) 需求引导

确定客户项目具体的决策模型，与客户进行初步的客情交流，准备行业解决方案资料，包括解决方案彩页、企业宣传片等与用户交流，针对用户的工作要求进行需求引导。

（3）需求分析

行业销售人员在用户工作要求的过程中结合公司的解决方案与客户的技术层、使用层进行互动交流，对需求信息进行整理，并与公司的售前设计部门对需求信息进行需求分析。

（4）勘探现场

行业解决方案需要根据用户的使用环境对方案做部分调整，售前设计部门对使用环境做现场勘查。

（5）需求深化

行业销售人员与售前设计人员根据需求信息和现场勘查信息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6）解决方案

售前设计人员根据需求深化，进一步设计出符合用户实际情况的需求解决方案，包含预算清单、幻灯片、文字方案、图纸等。

（7）方案讲解

行业销售人员向用户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方案讲解，并向使用单位的决策层，以 PPT 的形式对方案进行汇报讲解。

（8）确定建设意向

行业销售人员通过销售技巧与用户建立良好的客情关系，用户单位决策层根据汇报的解决方案确定项目建设资金，申报采购招标。

（9）招投标

1) 与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采购方式，招标方式，协助用户单位编写项目招标要求及建设标准。

2)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组织设计人员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参与投标。

3) 确认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商务合同。

（10）技术交底

根据中标文件，组织销售部门、设计部门、商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召开技术交底会议，由设计人员做项目技术方面的汇报，由销售人员做项目商务方面的介绍，

做好会议记录，会议参与人员对记录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字。

（11）安装实施

1) 销售助理根据技术交底会中确认的系统货物清单，指定项目跟踪表给库管，库管根据库存将公司已有的设备品牌，数量在跟踪表上标明反馈给销售助理，销售助理根据项目跟踪表确认项目需要采购的设备，与厂商联系进行询价工作。

2) 商务采购专员根据销售助理的初期询价，对货物清单中设备进行二次询价，并发布采购确认单，经审批后的采购确认单进入采购合同签署环节，确认好采购货物的货期后更新项目跟踪表。

3)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跟踪表中货物的货期，以及用户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合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4)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项目经理进行验货，根据制定好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相关工程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12）验收

1) 项目经理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公司内部售后部门进行内部验收，售后验收相关人员根据建设要求，系统清单，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对货物和系统要求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

2) 内部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再组织用户单位（采购中心）相关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

3) 项目经理将技术交底报告、施工过程档案、竣工报告、图纸、用户使用手册整理成册后交给用户及公司资质专员。

（13）培训

项目验收合格后，组织用户单位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含系统的功能，使用，注意事项以及日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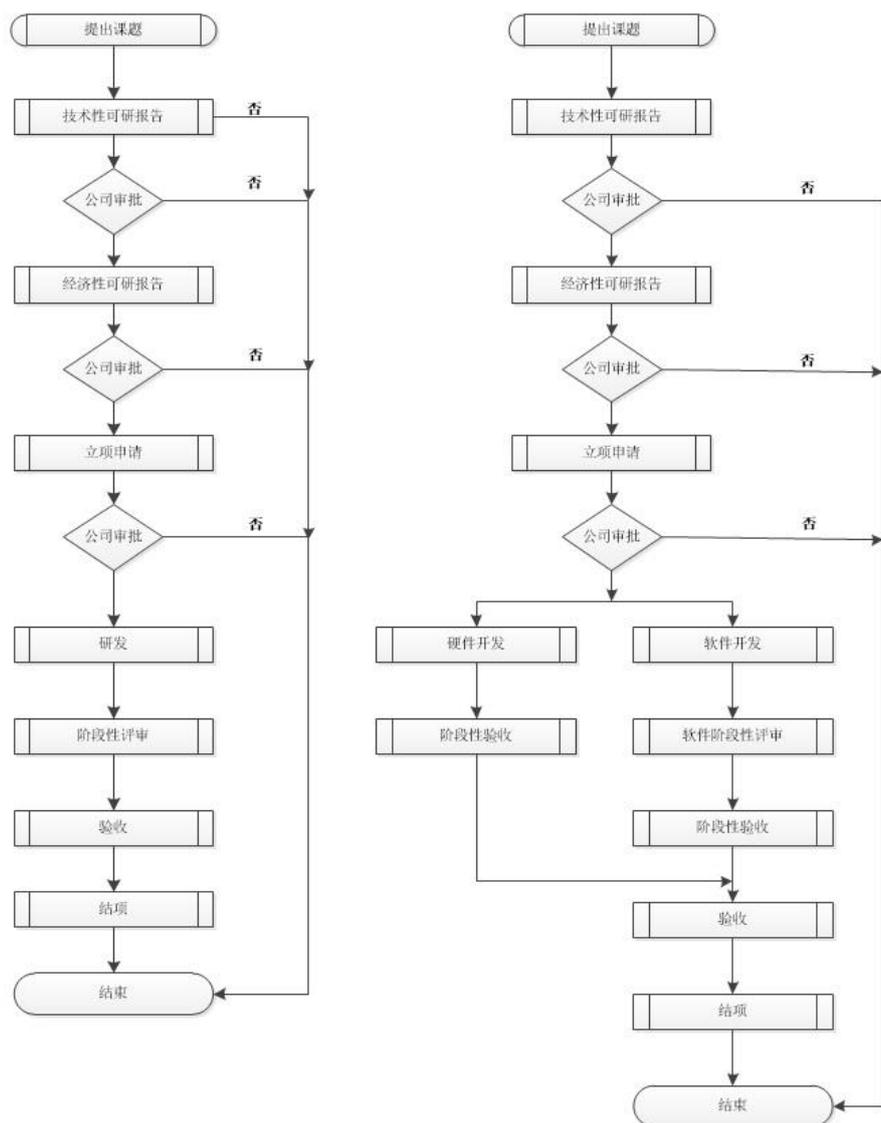
（14）回款

项目按照建设要求完成后，销售人员申请开发票，准备好验收单和回款所需相关手续，进行催款。

（15）客户回访

项目结束后，行业销售人员做好用户定期回访工作，沟通用户使用情况，维护好公司与用户的关系，售后人员要按照要求定期做系统的设备，功能巡检维修工作。

2、硬件研发流程



(1) 提出课题

研发课题可由各事业部根据最新市场动态及需求提出，也可由研发部根据业界技术发展趋势或技术交流信息提出，提出的课题信息在国内至少是处于前沿领域，具有创新价值和意义。

(2) 技术可行性报告

提出研发课题后，事业部与研发部配合提出课题人进行信息与资料的收集工作，研发部主要负责收集与课题相关的技术要素信息和资料，包括技术是否领先、是否有可替代技术方案、技术可实现性的难易度等；事业部主要负责收集与课题相关的市场要素信息与资料，包括市场前景、市场是否有同类或可替代的产品等。

完成信息与资料收集后，由研发部牵头，事业部配合，根据收集到信息和资料，对该课题进行预研，侧重两方面，一方面是技术的可实现性的分析，另一方

面是市场前景及投入产出比的分析，最终形成结论并编写《技术可行性报告》。

（3）经济可行性报告

以研发部为主，事业部、财务部、商务部等部门配合，编写《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研发项目产品规格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针对该研发项目做全面具体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着重从市场可行性、经济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述，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做全面的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预算部分应细化到以周为单位进行资金计划安排。《研发项目产品规格说明书》需要对将要研发的产品进行详细的说明和描述。

（4）立项申请

如预研结论为不可行，则项目中止，如果预研结论为可行，则编写正式立项申请，提交公司初审。

（5）开始研发

项目经理牵头编写《研发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计划中应设立里程碑标志，方便后期进行阶段性评审，提交研发部审核，研发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实施计划协调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开始具体研发工作。

（6）阶段性评审

按照《研发项目实施计划》中的里程碑标志，由公司主管领导牵头，会同研发部、事业部、商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阶段性的评审，项目组应提前准备相应阶段性成果及文档材料，阶段性评审主要评审三个方面，一是阶段性成果是否符合立项阶段编写的规格说明要求，二是进度是否按照实施计划开展，三是成本费用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对于阶段性评审未达标的情况，对项目组下达《研发项目整改督办书》，限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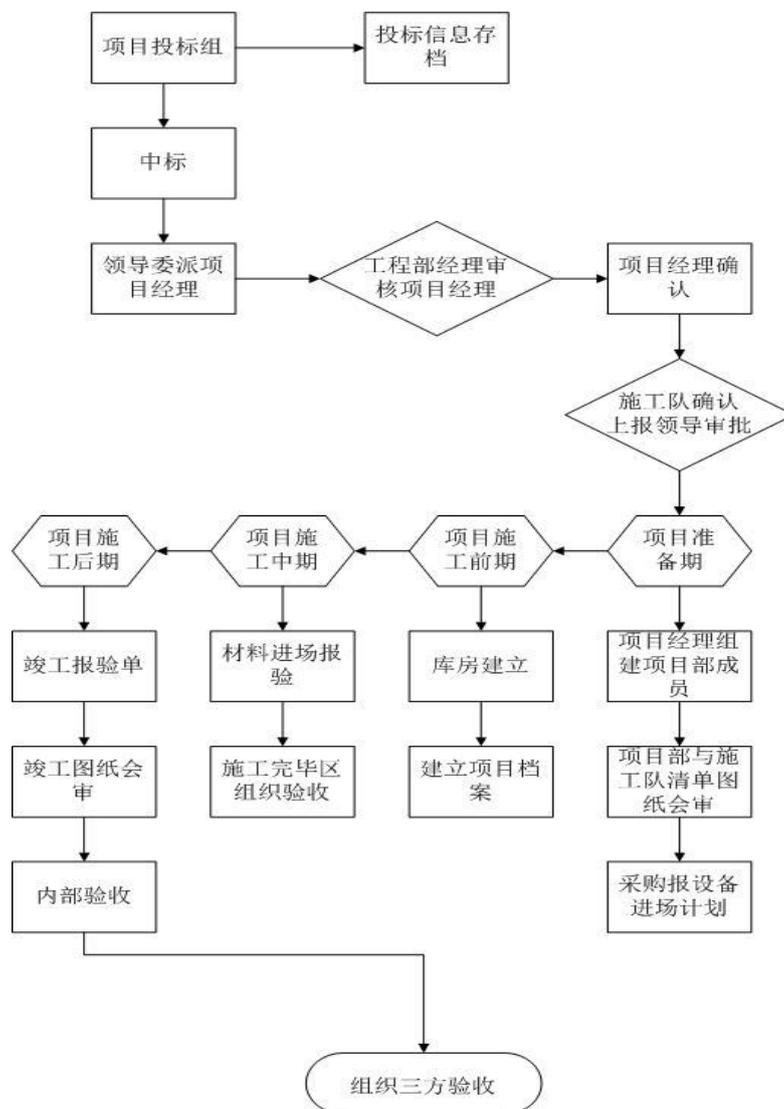
（7）验收

在研制出相应产品并试制和测试无误后，项目组可提出验收申请，由公司主管领导组织研发部、事业部、商务部等部门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的主要依据为《研发项目产品规格说明书》，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组整理项目文档资料，向公司提交结项申请，如验收未通过，由项目组针对具体不合格的项进行纠错和改进。改进完成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8）结项

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组整理项目文档资料，编写项目结项报告，对该研发项目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和分析，得出成绩和经验教训，针对不足之处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措施。然后向公司提交结项申请，公司在对该研发项目全面评审后给予审批，并对项目绩效进行打分，根据项目绩效下发奖金。

3、计算机集成项目业务流程



(1) 项目前期信息搜集

1) 客户信息搜集。从客户处搜集项目信息，挑选成功率高、把握较大的项目。做好每日工作记录，特别注意汇总市场需求动向等。

2) 政府招标网站。从招标网站上选取项目，对已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确认合作意向。

3) 厂家信息搜集。从厂家搜集项目信息，或形成合作关系。

4) 项目经理将有关信息反馈给部门领导，与领导讨论项目可行性。

5) 内部风险评估。

(2) 项目立项

项目确定后需按下列步骤进行立项：

- 1) 按照 OA 流程启动项目。包括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参与人员、项目周期等。
- 2) 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如：商务部、事业部、财务部。
- 3) 由部门主管及公司领导逐层审批。
- 4) 整理项目预招投标信息。
- 5) 组织项目讨论组，确定参与人员，召开项目讨论会。

(3) 招投标

- 1) 查收招标邀请函，整理报名所需资料。
- 2) 项目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3) 查看标书内容，包含商务要求、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技术要求、投标保证金、现场质疑会等相关内容。
- 4) 组织公司内部投标会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投标工作。搜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报价。
- 5) 安排相关人员制作标书。标书样本，整理准备推荐品牌厂家的支持性文件，投标报价必须逐级审核批准。经审核无误后，盖章封标。
- 6) 参加投标会议，记录其他公司投标信息。
- 7) 接收中标通知书。
- 8) 经双方协商，公司法务人员确认无误后，OA 流程经领导审批完毕，方可签订项目合同。对前期费用、成本、运费等其他费用作出判断，核算毛利润，并对交货周期、资金周转等作出评议，使用统一合同版本，仔细推敲合同每一条款，用词准确、严密，打印无误、美观。

9) 项目正式启动。

(4) 中标后准备阶段

- 1) 深化设计。
- 2) 采购进行设备报价清单交接，清单中详细指出设备厂家采购型号、单价、厂家负责人电话、姓名。
- 3) 公司领导委派现场项目经理，事业部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工程项目实施能力并反馈至公司领导。

4) 项目经理熟悉项目信息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并组织事业部、商务部、项目组做技术交底。

5) 项目经理及事业部经理负责选出三个以上施工队报价提交公司领导审核, 选出具有该项目实施中技术能力的施工队伍并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后准备图纸、工程量汇审、统计量差明细。

(5) 项目施工前准备阶段

1) 根据项目需要, 组建项目组, 由项目经理和事业部经理选出适合项目需要的成员, 包括技术组员、施工组员、安全员、质检员、财务人员、概运算符, 根据项目大小可以进行简化也可以选择有能力的人员进行身兼数职, 目的只要能使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保证监理、业主需求即可, 为项目部配置办公用品, 根据项目不同进行配置, 一般准备办公用品有数码照相机、电脑、扫描仪、A3 打印机、施工图章等。

2) 开始施工前对工程进度了解, 包括土建, 装修, 消防等进度。

3) 施工队伍人员安排规划。

4) 项目经理做出实际施工进度计划表, 并根据此表进行设备进场计划表编制, 项目经理与采购员一起进行编制工程材料进货周期表、线材进货周期表、设备进货周期表, 根据以上表格做出详细的项目资金、人工及月资金使用计划, 报领导进行审核批准。

(6) 项目施工前期

1) 项目部进驻施工现场, 根据监理要求及时交开工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至监理项目部审核批复后开工。

2) 库房选定, 库房要选定安全性高的区域为库房, 库房必须是独立且只有项目部才能进入的独立区域或房间, 库房内必须配置灭火器等防火器材。

3) 建立项目档案, 根据监理要求, 建立存档文件三套。一是监理往来文件及标准存档。二是与甲方往来文件进行存档, 包括与甲方的技术洽商单、图纸会审记录、监理及甲方会议纪要均需要存档。三是内部存档, 包括图片及影音文件的存档, 主要是以现场会议记录、文字叙述与图片结合的方式进行存档, 方便决算时有争议地方进行查阅。

(7) 项目管理中期

1) 根据材料设备到货属性, 提前填制材料采购单、材料采购计划, 并在填

单过程中详细注明材料类型及明细，例：合同内的，合同内有变化的，合同外的等。按施工过程中阶段性的图纸及实际的施工量，进行材料核实及施工前准备。

2) 准备材料相关进场资料，检验报告等。

3) 到场材料设备现场验收，签收并将签收单返回公司。

4) 工程材料报验。工程材料进场后需按监理及甲方需求进行材料报验。

5) 现场例会（监理、甲方），其它系统配合的进度和沟通协调。

6) 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施工中重要环节、工程过程节点和分部分项系统完成部分要及时自检，并进行进度和成本分析控制。

7) 施工完毕的区域及时报验。及时对施工完的区域做出分项质量验收报验，报验时需监理在场一同验收，并上报监理、甲方备案存档。

8) 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施工过程变更及特殊情况，相关图纸和签证单需甲方签字确认，施工量需施工队签字确认。

9) 在工程队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提示、检查，避免事后返工处理。

10) 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情况，尤其是设备的成品保护措施，保证材料和设备的安全，尽可能防患于未然。

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汇报情况及时，与公司沟通及时，计划实施汇报及时，包括书面的施工日志、周报、月报和 OA 等。过程图纸及资料及时存档。

12) 实时填制工程现场产值表。

(8) 项目管理后期

1) 竣工报验单。要向监理提出竣工报验请求说明，由监理安排三方验收。

2) 竣工图纸编制及会审。因为涉及到工程决算，要把所有完成的工程量详细在图纸上表示出来，比如图纸上要能详细体现线、管材种类、用量等。

3) 内部验收。需要根据编制完的竣工图纸进行自检，是否与竣工图纸相符，不标准的地方自检时要通知施工队及时整改。

4)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资料(含决算报告)及整个项目资料整理后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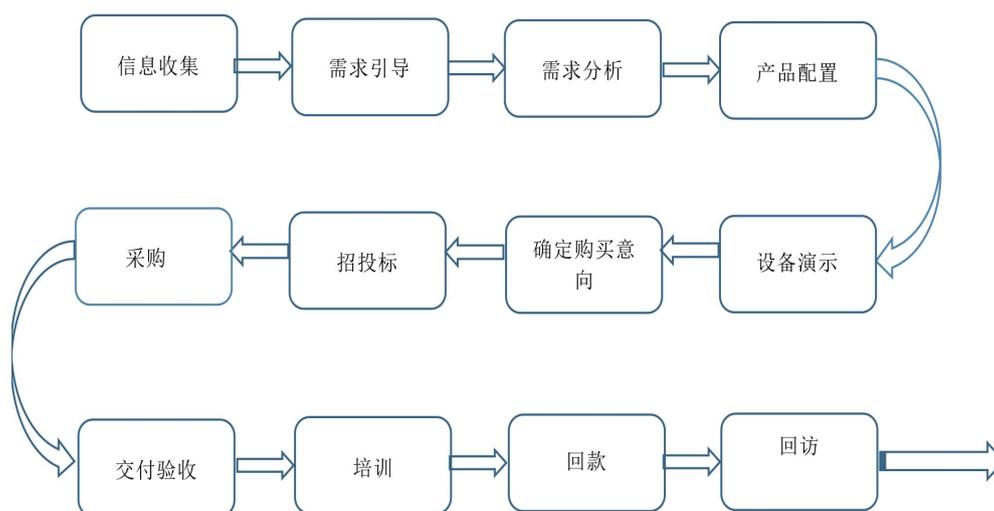
(9) 组织三方验收

组织监理、业主、甲方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完毕后及时做好验收单,然后报竣，准备好决算单。

(10) 项目结束

- 1) 沟通尾款回款情况。
- 2) 售后服务保证，以维护公司的良好信誉为前提。
- 3) 项目后期跟踪、回访，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
- 4) 项目二次开发。
- 5) 整理项目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相关人员存档，做归档登记。

4、刑事技术、电子数据检验产品销售流程



(1) 信息收集

具体行业销售负责人根据负责业务寻找行业内使用方、采购方联系方式，建立初期拜访，了解具体工作需求。

(2) 需求引导

根据用户的叙述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产品特点对其进行需求引导。

(3) 需求分析

根据用户工作要求，分析用户需求点，结合产品对用户的工作需求进行分析。

(4) 产品配置

根据用户需求分析，制定可行性产品配置方案，为用户配备性价比最高的产品。

(5) 设备演示

用户对某一产品产生兴趣，有意向购买的时候进行一次有必要的设备演示，加强用户对设备的认可。

(6) 确定购买意向

通过客情关系的深入，建立客情信任关系，依托产品本身价值，公司品牌价值获得用户对产品的认可，从而建立初步的购买意向，过程中用户会完成采购申报，待款项批复后，用户将组织招投标。

（7）招投标

1) 查收招标邀请函，整理报名所需资料。

2) 项目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3) 查看标书内容，包含商务要求、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技术要求、投标保证金、现场质疑会等相关内容。

4) 组织公司内部投标会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投标工作。搜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报价。

5) 安排相关人员制作标书。标书样本，整理准备推荐品牌厂家的支持性文件，投标报价必须逐级审核批准。经审核无误后，盖章封标。

6) 参加投标会议，记录其他公司投标信息。

7) 接收中标通知书。

（8）采购

1) 经双方协商，公司法务人员确认无误后，OA 流程经领导审批完毕，方可签订项目合同。对前期费用、成本、运费等其他费用作出判断，核算毛利润，并对交货周期、资金周转等作出评议，使用统一合同版本，仔细推敲合同每一条款，用词准确、严密，打印无误、美观。

2) 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项目正式进入商务采购。

（9）交付验收

内部进行设备验收后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10）培训

对用户进行培训，从设备使用、维护方面进行现场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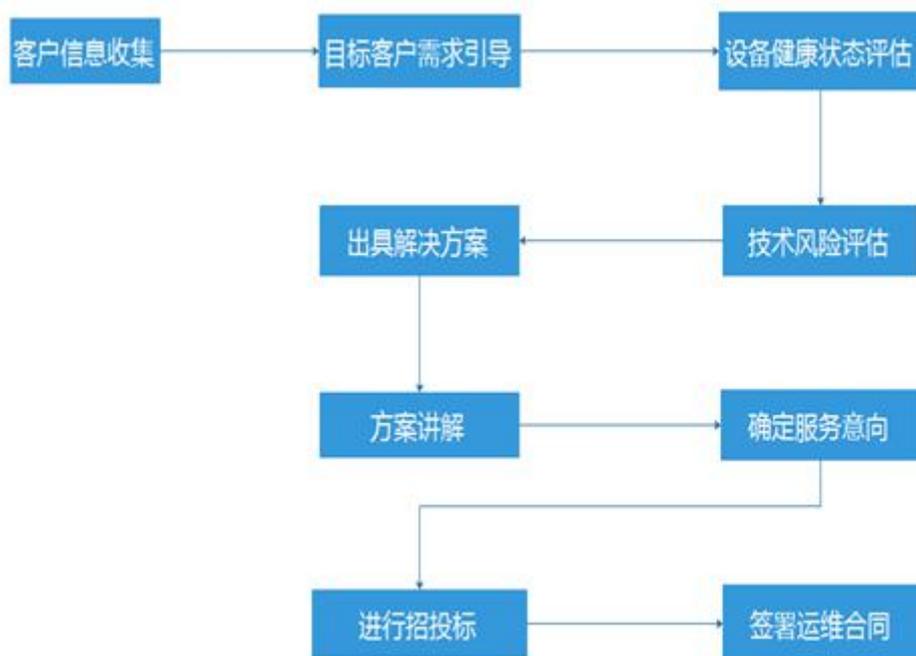
（11）回款

验收报告、发票等都开好无误后进行回款申请。

（12）回访

设备使用正常与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5、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1) 客户信息收集

对所有潜在客户的服务需求信息、IT 建设情况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归类。对需求明显的客户，着重进行信息管理，有效跟踪。

(2) 目标客户需求引导

1) 对目标客户进行运维需求的引导，让其认知当下 IT 运维服务的必要性、安全性等诸多特性。

2) 引导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定制 IT 运维服务标准和范围。

(3) 设备健康状态评估

包含对硬件与软件两部分基本情况进行了解，以便更好的对提供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4) 技术风险评估

针对设备健康状态，结合 IT 运维服务标准和范围进行技术及相关层面的安全评估。

(5) 出具解决方案

根据设备情况和与客户制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出具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6) 讲解解决方案

向用户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方案讲解，并以 PPT 的形式对方案向决策层进行汇报。

(7) 确定服务意向

销售人员通过销售技巧与用户建立良好的客情关系，，用户单位决策层根据汇报的解决方案确定项目建设资金，申报采购招标。

(8) 招投标

查收招标邀请函，整理报名所需资料，制作标书，参加投标会议，接收中标通知书。

(9) 签署运维合同

与客户签订运维合同，正式履行服务职责。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提升，并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和东北大学、沈阳化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的产品科技优势。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权情况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证号 | 类别 | 授权使用范围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权属 |
|----|---|---------|--------------|---------------|---|---------------------|------|------|
| 1 |  | 康泰 | 第 14087806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衡器；尺(量器)；信号灯；光学镜头；电子芯片；变压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报警器；电池；曝光胶卷 | 2015.9.7 至 2025.9.6 | 原始取得 | 康泰电子 |
| 2 |  | CONTAIN | 第 10556020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交换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扬声器；电子监控装置；扩音器；音频视频接收器；录音载体；录像机；摄像 | 2013.5.7 至 2023.5.6 | 原始取得 | 康泰电子 |

| 序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证号 | 类别 | 授权使用范围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权属 |
|----|--|------|--------------|----------------|---|-----------------------|------|------|
| | | | | | 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技术研究 | | | |
| 7 |  | 图形 | 第 14457931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 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商业调查；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文字处理；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 2015.6.7 至 2025.6.6 | 原始取得 | 阳光信泰 |
| 8 |  | 阳光信泰 | 第 14457930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货物展出；商业调查；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文字处理；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 2015.8.14 至 2025.8.13 | 原始取得 | 阳光信泰 |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证号 | 类别 | 授权使用范围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权属 |
|----|---|------|--------------|---------------|---|------|------|------|
| 1 |  | 图形 | 第 17743657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便携式计算机；光学数据介质；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视摄像机；报警器；电池 | 正在申请 | 原始取得 | 阳光信泰 |

(3)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ZL 2015 2 0288327.3 | 2015.5.7 | 2015.9.2 | 原始取得 | 康泰电子 |

| | | | | | | |
|---|--------------|---------------------|-----------|------------|------|------|
| 2 | 便携式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ZL 2015 2 0288328.8 | 2015.5.7 | 2015.9.2 | 原始取得 | 康泰电子 |
| 3 | 数字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ZL 2015 2 0288329.2 | 2015.5.7 | 2015.9.2 | 原始取得 | 康泰电子 |
| 4 | 一种审讯用直刻终端 | ZL 2015 2 0492357.6 | 2015.7.10 | 2015.11.25 | 原始取得 | 阳光信泰 |

(4) 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效期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类型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备注 |
|----|--------------------------------------|--------------|-----|------|------------|------|
| 1 | 康泰人民检察院审讯管理系统[简称：审讯管理系统]V1.0 | 2014SR190172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康泰电子 |
| 2 | 康泰公安审讯指挥管理系统[简称：公安审讯指挥系统]V1.0 | 2014SR190223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康泰电子 |
| 3 | 康泰人民法院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庭审应用系统]V1.0 | 2014SR192396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康泰电子 |
| 4 | 阳光信泰案件管理系统[简称：SCMS]V2.0 | 2013SR048650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2012.10.30 | 阳光信泰 |
| 5 | 阳光信泰人民法院互联网直播发布系统[简称：SUN-CIL-V2]V1.0 | 2015SR103419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阳光信泰 |
| 6 | 阳光信泰政法系统媒体资源管理软件[简称：SUN-MRS-V1]V1.0 | 2015SR103519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阳光信泰 |
| 7 | 阳光信泰纪委谈话询问管理系统[简称：SUN-CDIC-S3]V2.0 | 2015SR105757 | 著作权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阳光信泰 |

(5) 已取得发明专利

公司已受让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电子数据恢复方法 | 201110192888. X | 2011. 7. 11 | 2013. 1. 16 | 受让取得 | 康泰电子 |

公司购买的“电子数据恢复方法”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要研发的软件产品极度相关，电子数据恢复是公检法行业常规业务，电子数据恢复方法是获取电子证据、保证电子证据安全、完整的重要方法，公司对秦玉海的个人专利电子数据恢复软件功能进行测试和研究，认为软件功能对行业客户需求有一定的创新，符合公司对该产品的需要。经公司与秦玉海协商，签订了《发明专利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秦玉海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受让取得该专利。

(6) 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9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文件名称 | 申请号 | 类型 | 申请人 | 受理日期 |
|----|------------------------|-----------------|--------|------|-------------|
| 1 | 一种具有调整安装脚的数字审讯终端 | 201520694422. 3 | 实用新型专利 | 康泰电子 | 2015. 9. 10 |
| 2 | 一种审讯视听直刻终端壳体结构 | 201520695690. 7 | 实用新型专利 | 康泰电子 | 2015. 9. 10 |
| 3 | 一种具有异形固定支架的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201520701059. 3 | 实用新型专利 | 康泰电子 | 2015. 9. 11 |
| 4 | 一种新式审讯视听直刻终端主机 | 201520701167. 0 | 实用新型专利 | 康泰电子 | 2015. 9. 11 |
| 5 | 一种便携式审讯视听光盘直刻终端 | 201520491095. 1 | 实用新型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5. 7. 10 |
| 6 | 一种立式音视频多光驱直刻控制与管理云录工作站 | 201520704938. 1 | 实用新型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5. 9. 14 |
| 7 | 一种迷你便携式音视频双光驱直刻主机 | 201520704441. X | 实用新型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5. 9. 14 |
| 8 | 一种音视频设备 | 201520921357. 3 | 实用新型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6. 2. 18 |
| 9 | 一种音视频设备 | 201520920515. 3 | 实用新型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6. 2. 22 |

(7) 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有 2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文件名称 | 申请号 | 类型 | 申请人 | 受理日期 |
|----|------------------------|----------------|--------|------|-----------|
| 1 | 一种立式音视频多光驱直刻控制与管理云录工作站 | 201530349213.0 | 外观设计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5.9.11 |
| 2 | 一种迷你式便携音视频双光驱直刻主机 | 201530349359.5 | 外观设计专利 | 阳光信泰 | 2015.9.11 |

(8) 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有 5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文件名称 | 申请号 | 类型 | 申请人 | 受理日期 |
|----|------------------|----------------|-----|------|-----------|
| 1 | 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V1.0 | 2016R11S018482 | 著作权 | 阳光信泰 | 2016.1.25 |
| 2 | 阳光智能环保物联网监控与分析系统 | 2016R11S018483 | 著作权 | 阳光信泰 | 2016.1.25 |
| 3 | 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 2016R11S018484 | 著作权 | 阳光信泰 | 2016.1.25 |
| 4 | 阳光零售安全与控损智能监管系统 | 2016R11S024100 | 著作权 | 阳光信泰 | 2016.1.29 |
| 5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2016R11S024101 | 著作权 | 阳光信泰 | 2016.1.29 |

(9) 公司取得的技术成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时间 | 项目进度 | 所属类别 | 研究成果 |
|----|--------------|------|----------------|------|--------|--------------|
| 1 | 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自主立项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硬件 | 网络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 2 | 标清便携 | 自主立项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硬件 | 标清便携 |
| 3 | 高清庭审终端 | 自主立项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庭审系统硬件 | 高清庭审终端 |

| | | | | | | |
|----|---------------|------|----------------|-----|--------|---------------|
| 4 | 智能化同屏校对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基础技术 | 智能化同屏校对系统 |
| 5 | 审讯远程指挥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软件 | 审讯远程指挥系统 |
| 6 | 政法数据级连备份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4.1-2014.12 | 已完成 | 庭审系统软件 | 政法数据级连备份系统 |
| 7 | 智能化案卷管理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4.1-2014.12 | 已完成 | 庭审系统软件 | 智能化案卷管理系统 |
| 8 | 同步直刻流媒体优化技术 | 自主立项 | 2014.1-2014.12 | 已完成 | 基础技术 | 同步直刻流媒体优化技术 |
| 9 | 法庭庭审语音激励技术 | 自主立项 | 2014.1-2014.12 | 已完成 | 基础技术 | 法庭庭审语音激励技术 |
| 10 | 多集合控制终端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4.1-2014.12 | 已完成 | 庭审系统硬件 | 多集合控制终端系统 |
| 11 | 数字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自主立项 | 2015.1-2015.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硬件 | 数字高清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 12 | 高清便携式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自主立项 | 2015.1-2015.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硬件 | 高清便携式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 13 | 全能型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自主立项 | 2015.1-2015.12 | 未完成 | 审讯系统硬件 | 全能型同步直刻审讯终端 |
| 14 | 公安综合审讯管理平台 | 自主立项 | 2015.1-2015.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软件 | 公安综合审讯管理平台 |

| | | | | | | |
|----|-----------------|------|----------------|-----|--------|-----------------|
| 15 | 康泰人民法院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5.1-2015.12 | 已完成 | 庭审系统软件 | 康泰人民法院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
| 16 | 康泰人民检察院审讯管理系统 | 自主立项 | 2015.1-2015.12 | 已完成 | 审讯系统软件 | 康泰人民检察院审讯管理系统 |

2、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发证日期 | 终止日期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浑南国用(2014)第1078号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1-7号（141） | 2014.11.21 | 2061.8.7 | 196.74 | 抵押已解押 |
| 2 | 浑南国用(2014)第1079号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1-7号（151） | 2014.11.21 | 2061.8.7 | 171.94 | 抵押已解押 |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证书编号为B2204021010218。2014年9月12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审动态检查合格，有效期至2016年9月11日。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2012年8月13日，公司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6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Z3210020131297，资质等级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13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核发的康泰人民法院庭审资源管理及记录软件系统、康泰公安审讯指挥管理

系统、康泰公安文字指挥系统、康泰人民检察院审讯系统、康泰笔录交互系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辽 DGY-2013-0115、辽 DGY-2013-0116、辽 DGY-2013-0117、辽 DGY-2013-0118、辽 DGY-2013-0119，有效期均为五年。

2013年9月2日，阳光信泰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阳光信泰案件管理系统软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DGY-2013-3797，有效期五年。

5、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公司取得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证书编号为V-049，资质等级为贰级，换证时间为每年1月4日至3月31日。

6、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三级资质服务要求，证书编号为ISCCC-2014-ISV-SI-174，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3日。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5年1月22日，公司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215E10056R0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IT运维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月21日。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5年1月26日，公司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215S20065R0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IT运维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月25日。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5年2月10日，公司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215Q20117R1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IT运维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2月9日。

2014年8月13日，阳光信泰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02014Q22016R0S，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公安审讯、刑使用取证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10、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JZ安许证字[2015]00683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38-2015-ITSM-038-R0-LMN，认证范围：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含硬件、软件、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所进行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2、信用等级证书。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辽宁建安信用信息评估有限公司核发的《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辽宁建安（招投评）第 819 号，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 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沈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有效期为长期。

1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5 年 6 月 26 日，阳光信泰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高清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同步直录设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8-01：2014；CNCA-C09-01：2014 的要求，证书编号为 2015010805783101，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 序号 | 产权名称 | 证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位置 | 发证日期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房屋所有权证 |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100065443 号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7 号（141） | 2014.7.14 | 822.85 | 抵押已解押 |
| 2 | 房屋所有权证 |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100065444 号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7 号（151） | 2014.7.14 | 719.11 | 抵押已解押 |

2、主要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权属 |
|----|----|------|----|-------|----|
|----|----|------|----|-------|----|

| | | | | | |
|---|------|--------|----|------------|------|
| 1 | 电子设备 | 电脑 | 12 | 31,742.28 | 康泰电子 |
| 2 | 电子设备 | 进销存服务器 | 3 | 39,849.56 | 康泰电子 |
| 3 | 电子设备 | 开票设备 | 1 | 11,482.91 | 阳光信泰 |
| 4 | 电子设备 | 笔记本电脑 | 1 | 45,013.67 | 阳光信泰 |
| 5 | 电子设备 | 空调 | 1 | 14,715.00 | 阳光信泰 |
| 6 | 电子设备 | AS 投影仪 | 1 | 33,009.71 | 阳光信泰 |
| 7 | 电子设备 | TCL 彩电 | 1 | 33,098.00 | 阳光信泰 |
| 8 | 电子设备 | 服务器 | 2 | 44,017.10 | 阳光信泰 |
| 9 | 电子设备 | 电脑 | 15 | 52,461.54 | 安徽康泰 |
| | 合计 | - | 37 | 305,389.77 | - |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 年龄段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36 | 52.94 |
| 31-39 岁 | 28 | 41.18 |
| 40 岁以上 | 4 | 5.88 |
| 合计 | 68 | 100.00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31 | 45.59 |
| 大专 | 34 | 50.00 |
| 高中及以下 | 3 | 4.41 |
| 合计 | 68 | 100.00 |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 部门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6 | 8.82 |
| 研发人员 | 9 | 13.24 |
| 技术人员 | 19 | 27.94 |
| 市场人员 | 34 | 50.00 |
| 合计 | 68 |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鞠明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 李江，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工作经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辽宁省网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沈阳维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设计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3) 沈叶庶，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辽宁华兴集团网络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吉林欧瑞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人员 | 持股情况（%） | 备注 |
|----|--------|---------|------|
| 1 | 鞠明刚 | 5.71 | 直接持股 |
| 2 | 李江 | 0.32 | 间接持股 |
| 3 | 沈叶庶 | 0.31 | 间接持股 |

4.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9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13.24%。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21-30岁 | 5 | 55.56 |
| 31-40岁 | 4 | 44.44 |
| 总计 | 9 | 100.00 |

按学历分布：

| 学历分布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大学本科 | 5 | 55.56 |
| 大学专科 | 4 | 44.44 |
| 总计 | 9 | 100.00 |

2、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八）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按要求均已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2016年2月2日，已取得社保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收入

单位：元

| 类型 | 2015年度 | 比例(%) | 2014年度 | 比例(%) |
|-----------|----------------------|---------------|----------------------|---------------|
| 系统集成及服务 | 50,024,571.16 | 82.79 | 23,984,484.26 | 92.39 |
| 销售商品 | 1,697,990.19 | 2.81 | | |
| 建筑安装 | 8,703,326.25 | 14.4 | 1,976,156.77 | 7.61 |
| 合计 | 60,425,887.60 | 100.00 | 25,960,641.03 |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性问题。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95%和 44.00%。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4年度收入额(元) |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1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公司 | 1,456,837.61 | 5.61 |
| 2 | 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 | 1,193,880.34 | 4.60 |
| 3 | 台安县检察院 | 1,111,299.79 | 4.28 |
| 4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 1,037,063.30 | 3.99 |
| 5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898,570.09 | 3.46 |
| 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 | 5,697,651.13 | 21.95 |
|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 25,960,641.03 | 100.0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5年度收入额(元) |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1 |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 7,894,409.64 | 13.06 |
| 2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6,954,547.01 | 11.51 |

| | | | |
|-----------------------|--------------|----------------------|---------------|
| 3 | 辽阳市公安局 | 4,273,764.10 | 7.07 |
| 4 |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 4,231,240.93 | 7.00 |
| 5 | 鞍山市公安局 | 3,236,324.80 | 5.36 |
| 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 | 26,590,286.48 | 44.00 |
|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 60,425,887.60 |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94 %和 37.55%。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互利共赢。市场上系统集成设备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设备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 | 3,599,388.75 | 16.63 |
| 2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83.57 | 4.67 |
| 3 | 沈阳求实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 981,047.00 | 4.53 |
| 4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5,717.06 | 4.18 |
| 5 | 沈阳惠中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 850,398.28 | 3.93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7,346,934.66 | 33.94 |
|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 | 21,648,904.63 | 100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元) |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 | 7,530,184.42 | 16.01 |
| 2 | 沈阳通迦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3,689,059.86 | 7.84 |
| 3 | 沈阳求实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 2,338,992.78 | 4.97 |
| 4 | 沈阳新恒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53,587.14 | 4.37 |
| 5 | 合肥市蜀山区佳之彩办公设备经营部 | 2,050,905.09 | 4.36 |
|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 17,662,729.29 | 37.55 |
|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 | 47,032,718.15 |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 序号 | 日期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备注 |
|----|--------------|----------------------|----------|--------|------|
| 1 | 2014. 8. 28 | 沈阳市沈河区 人民检察院 | 128. 69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2 | 2014. 9. 18 | 岫岩满族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 | 118. 0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3 | 2014. 10. 25 |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 | 180. 76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4 | 2014. 11. 4 |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 1150. 32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5 | 2014. 11. 18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 108. 2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6 | 2014. 12. 19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 | 105. 13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7 | 2014. 12. 29 | 锦州阳光佳信网工程 有限公司 | 118. 0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8 | 2015. 1. 6 | 鞍山市公安局 | 345. 3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9 | 2015. 6. 15 | 辽阳市公安局 | 396. 9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0 | 2015. 7. 3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123. 29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1 | 2015. 7. 10 | 盘锦辽滨鑫诚开发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19. 72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2 | 2015. 8. 20 | 辽宁省公安厅 | 89. 4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3 | 2015. 9. 16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112. 2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4 | 2015. 9. 16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551. 9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5 | 2015. 10. 9 |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 建华分局 | 99. 01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6 | 2015. 11. 16 | 沈阳市公安局 | 96. 98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 | | | | |
|----|--------------|------------------|---------|-----|------|
| 17 | 2015. 11. 26 |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 129. 53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8 | 2015. 11 |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 162. 51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9 | 2014. 4. 18 | 陕西敏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3. 45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0 | 2014. 5. 12 | 昆明今日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5. 00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1 | 2014. 7. 25 | 长春市信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8. 35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2 | 2014. 9. 5 | 新乡鸿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0. 25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3 | 2014. 11. 12 |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 80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4 | 2014. 12. 26 | 北京海川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 68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5 | 2015. 1. 9 | 甘肃志和伟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1. 26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6 | 2015. 4. 22 | 廊坊市普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 31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7 | 2015. 10. 29 |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检察院 | 19. 80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8 | 2015. 12. 25 | 北京龙昊安华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 24. 75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29 | 2014. 1. 21 | 芜湖县人民检察院 | 21. 27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2 | 2014. 5. 19 |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 | 34. 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1 | 2014. 10. 20 | 芜湖县人民检察院 | 37. 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2 | 2014. 11. 20 | 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检察院 | 109. 75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3 | 2014. 12. 16 |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 48. 3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 | | | | |
|----|-------------|---------------------|---------|------|------|
| 34 | 2015. 4. 15 | 金寨县人民检察院 | 18. 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5 | 2015. 6. 9 | 蚌埠市淮上区 人民检察院 | 10. 2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6 | 2015. 7. 24 | 蚌埠市中兴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25. 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7 | 2015. 7. 28 | 安徽通天建筑智能 化工程有限公司 | 21. 88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8 | 2015. 8. 13 | 马鞍山市 人民检察院 | 17. 31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39 | 2016. 1. 5 | 吉林省鑫昌数码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 36. 75 | 正在履行 | 康泰电子 |
| 40 | 2016. 2. 26 | 大连市公安局 | 450. 00 | 正在履行 | 康泰电子 |

公司对工程类公司的销售，是工程类公司投标成功后由公司提供视频、监控等电子设备，比如锦州阳光佳信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合同，是锦州中法的项目，锦州阳光佳信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成功后由公司提供的设备产品。

2、采购合同

| 序号 | 日期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备注 |
|----|--------------|-------------------------------|----------|--------|------|
| 1 | 2014. 4. 28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27. 3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2 | 2014. 5. 21 | 北京鼎志通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33. 43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3 | 2014. 6. 16 | 沈阳希柯瑞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 39. 48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4 | 2014. 7. 9 | 沈阳希柯瑞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 38. 42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5 | 2014. 8. 8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 27. 0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6 | 2014. 10. 17 |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 20. 13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 | | | | |
|----|------------|------------------|--------|-----|------|
| 7 | 2015.6.9 |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34.48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8 | 2015.8.18 |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 | 145.4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9 | 2015.9.9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51.3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0 | 2015.11.17 | 沈阳市铁西区鑫双鹏管业经销处 | 28.38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1 | 2015.12.3 |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2 | 2015.12.10 | 沈阳求实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 37.47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3 | 2015.12.11 | 沈阳新恒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3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 14 | 2015.9.1 | 深圳军华科技有限公司 | 29.40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15 | 2015.9.15 | 广州心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06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16 | 2015.9.15 | 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 22.42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17 | 2015.11.13 | 沈阳梵天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15.00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18 | 2015.12.25 | 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 10.78 | 已履行 | 阳光信泰 |
| 19 | 2014.3.31 | 沈阳意力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 11.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0 | 2014.8.11 | 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5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1 | 2014.12.1 |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2 | 2014.12.22 | 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3 | 2015.1.6 | 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4 | 2015.9.2 |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 | | | | |
|----|------------|------------------|-------|-----|------|
| 25 | 2015.11.7 | 安徽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10.8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6 | 2015.12.14 | 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50 | 已履行 | 安徽康泰 |
| 27 | 2016.1.27 | 上海吉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3.25 | 已履行 | 康泰电子 |

3、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日期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方式 | 履行情况 | 备注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0.00 | 2014.2.24 | 2015.2.23 | 保证 | 已履行 | 贷款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2014.6.25 | 2015.6.24 | 保证 | 已履行 | 贷款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2015.6.29 | 2016.6.28 | 保证 | 正在履行 | 贷款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500.00 | 2014.7.18 | 2019.3.13 | 抵押 | 已履行 | 小企业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0.00 | 2016.3.21 | 2017.3.2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贷款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4、对外担保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日期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方式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1 |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2014.6.25 | 2015.6.24 | 保证 | 已履行 |
| 2 |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2015.6.29 | 2016.6.28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 |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0.00 | 2016.3.21 | 2017.3.2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公司与华鼎科技采用互保形式共同获得科技局的贷款，即华鼎科技也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在履行担保手续时，均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互保议案，履行了公司的内控程序。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有线电视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受托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2,2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威。2015 年 4 月，华鼎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华鼎科技提供的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华鼎科技实现业务收入 4,520.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4.88 万元，有偿还借款的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5、房屋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期间 | 租金 | 备注 |
|----|----------------|----------------|----------------------------|---|------------|
| 1 |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2.1 至 2018.1.31 | 51,739 元/月 | 567 平方米 |
| 2 | 邹莉 |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4.1 至 2022.3.31 | 9,067 元/月， 三年后租金 上调至 9,974 元/月 | 394.22 平方米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司法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产品、运维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行业产品+行业解决方案+行业运维服务的商业模式，即以产品为打开业务领域的钥匙，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信泰自主研发的数字法庭终端、数字审讯终端、同步录音录像终端及配套软件是公、检、法机关业务工作中所不可缺少的信息系统的核心设备，公司代理的刑事技术、电子数据检

验设备是公、检机关侦查部门在侦查和证据检验过程中的利器，以此类产品做为进入司法行业的“敲门砖”很容易被用户接受，而随之的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则能为用户的应用系统构建一套完整的方案，经过与客户的交往和服务，逐渐形成客户对公司技术及服务的依赖。做为深入司法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为用户提供终身价值服务的同时，将运维服务做为增加用户与公司黏稠度的重要业务。

（一）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设置有公、检、法三个行业事业部、一个集成事业部和一个运维事业部的经营团队，公司的五个事业部均具备销售职能。

公安、法院、检察院事业部负责相关系统客户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各事业部均设有事业部经理、行业销售、产品销售、销售助理等岗位，事业部经理负责全行业的市场规划，销售任务分配，销售任务分解，销售工作管理，销售能力培训等工作；行业销售负责市场开拓、销售任务完成、销售回款、客户终生价值开发；产品销售负责代理产品的市场开拓、销售任务完成、销售回款，并与厂商保持良好沟通。

集成事业部负责公、检、法三个行业的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售前支持工作、代理的智能控制产品的销售工作。集成业务部设有事业部经理、产品销售、设计工程师。事业部经理负责全行业设计市场的业务规划，设计任务的分配，智能控制产品的市场规划、销售任务分配，销售任务分解，销售工作管理、销售能力培训；产品销售负责代理产品的市场开拓，配合产品厂商市场推广，销售任务的完成、销售回款工作；设计工程师负责业务部所需方案的设计和售前支持，所有的设计方案将与各业务部进行核算，核算方式是根据设计需求分为文字方案、图纸、方案清单、招投标书，根据每次设计需求进行费用内部的调拨。

运维服务事业部负责公、检、法、海关、纪委所有行业的售后服务，巡检服务，运维服务，部门设置有事业部经理、运维销售工程师、运维服务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事业部经理负责运维服务部的市场规划、运维监督、运维流程制定、运维销售任务分配，运维销售任务分解，运维销售工作管理，运维销售能力培训，售后人员管理和售后任务分配；运维销售工程师负责开发与公司有合作客户的运维外包服务，按照制定的销售目标完成销售任务，销售回款；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完成公司所有合作过的客户的巡检工作，公司为每一位合作的用户提

供每年一次的免费巡检服务，所有的巡检费用由各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部进行内部调拨，运维服务事业部签署下来的运维外包服务，由运维服务工程师完成；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公司客户的常规故障的维修服务，并根据服务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阳光信泰作为一个研发、销售的高技术公司，其具有独立的科研和行销体系。阳光信泰立足北京辐射全国，在东北、西北、西南、华东、华北设有销售办事处，销售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省份客户开发和维护。

（二）业务模式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类项目，公司以公、检、法行业为业务基础，分行业分各区域配备相对应的销售人员，因为一定区域公、检、法系统的机构和部门相对固定，销售人员能很清晰的了解到客户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司产品与客户建立初步的联系，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为用户做系统方案设计，在技术上寻求应用实现并提供预算。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进行项目工程施工。

代理产品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进行客户的信息搜集并做简单的拜访，第二个阶段是对客户进行产品培训和技术应用培训，第三个阶段是通过产品的演示，在沟通过程中由各类产品的销售人员与用户建立良好的客情关系，从而促进销售达成。

运维服务类，运维服务是用户的增值服务，随着服务社会化，技术专业化和公司合作过的客户，公司引导客户购买全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的运营和设备的维护，销售人员会同技术人员对用户所有的设备做一个健康评估，根据评估的情况为用户制定出全年的运营和维护的费用草案，并为用户量身设计一套运维方案，通过方案的讲解和操作环节的沟通，引导用户接受这一理念，从而达成销售。

（三）盈利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一是从项目设备中留取利润。二是从项目施工中留取施工利润，毛利润在30%左右。公司代理的产品，根据厂商给予的代理价格和市场价格的价格差来获得利润，毛利润在25%左右。运维服务是根据用户的设备总量制定运维费用，公司通过精心运维的服务来减少设备的故障率，由此提高运维费用的收益，此类业务的利润

在50%—60%之间。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检法系统，公检法系统信息系统建设由财政拨款，按政府采购要求，所有的项目都要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公司在了解到公检法机关有项目需求后，就积极沟通交流，对项目的要求等基本情况掌握，收到招标邀请函后，认真整理报名所需资料，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竞标成功后按合同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及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划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涉及公检法等司法行业等，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受到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政策有：

1) 1999 年 11 月 12 日，信息产业部颁发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 号），决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试点工作。该规章是资质认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至此，政府开始对系统集成行业进行监管，从事系统集成的单位必须进行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 2000年9月5日，信息产业部公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级评定条件》（信部规[2000]821号），具体规定了一、二、三、四级的标准。在随后的两年中，信息产业部又陆续颁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请程序》（试行）（信规函[2001]2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信部认证办[2001]030号）。2003年10月10日，信息产业部对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级评定条件》（信部规[2000]821号）进行修订，颁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修订版）》（信部规[2003]440号）。修订后的等级评定条件，除了四级没有改动外，其他一、二、三级的标准都比以前有大幅度提高。

3) 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2020年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其中将电子政务建设列为完成目标的战略重点，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4) 2006年，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了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5) 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发布，对我国未来15年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将自主创新确定为国家战略，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出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划。

6) 2008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7) 200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今后三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大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核心产业实现突破、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的任务。

8) 2009年9月，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

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

9) 2011年2月，国务院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8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10) 2012年4月，国家财政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提出对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行业主要标准

- 1)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2)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GB4943-95）。
- 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正加速成长为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潜力最大的行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有关统计资料，2010年~2014年我国软件产业营业收入从1.3万亿元增长到3.7万亿元，增长幅度为185%。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38,695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其中软件产品收入为1.1万亿，同比增长17.6%，软件产品收入占软件业务总收入的29.8%。

根据2011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将突破4万亿元，年均增长24.5%以上，占信

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并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另外，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信息化不断普及，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格局孕育着新一轮重大变革，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创新突破、应用深化、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本行业的上游是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等 IT 设备制造业。目前，主要的设备制造商如 IBM、DELL、HP、CISCO、华为等均为国内外的知名大企业，上述企业发展稳定，设备质量稳定，货源充足。从总体来看，IT 设备制造业的稳定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国内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提高软件企业的盈利水平。

软件行业主要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因此其下游是国民经济中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各行各业。目前以及未来一个时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仍会处于旺盛趋势，这对我国软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2）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软件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速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具体而言，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我国各行业信息化的程度还较低，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信息化需求将不断增加，信息化建设投入也逐渐增加，将为软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子政务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十一五”期间，我国政府将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急待解决的问题入口，打破部门界限，梳理出相应的核心业务流，重点推进跨部门的综合应用，以政府的业务流为主线，规划电子政务系统，电子政务 IT 投资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在金融行业，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信息化建设上快速跟进，保险行业在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整合以及网上保险方面投入也有明显的增加。包括电力行业在内的能源行业信息化建设已经开始走向了集成的数字化阶段，通过整合资源来提升综合竞争力。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启动在即，特别是 4G 技术的应用，运营商提供的服务种类的增加和内容的丰富，就迫切需要相关的运营支持系统、自动

计费系统、网络管理系统等解决方案作为业务支持。上述行业信息化投资的持续增加，为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 IT 服务的软件企业提供了新的巨大市场空间。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重点信息化工程的带动下，我国骨干软件企业迅速成长，行业地位更加突出。自 2012 年起，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政策，从税收和研发经费等方面都加大了对大型软件企业的支持力度，更加注重扶植优秀企业和鼓励本土企业的自主创新及国际化发展；另一方面，用户关注重心逐渐转移到具有品牌、技术及资本等综合优势的软件企业，这些都为我国软件企业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软件业务构成看，新兴信息技术服务比重提高。目前，软件产品的增长率已趋向稳定，而系统集成和软件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仍处于快速增长期。系统集成领域中融合了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行业解决方案将成为主流。在此背景下，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等一体化服务能力成为软件企业技术实力的集中体现。

（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产生的背景和趋势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着 IT 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涌入 IT 硬件产品生产，硬件逐步开始步入“同质化”陷阱，利润逐步下降。而主要的通用软件开发，则由于市场上“赢者通吃”的必然趋势，为几家大企业所垄断。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逐渐成为 IT 厂家增强竞争力的主要手段。如何面向客户，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 IT 企业建立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此后，随着服务地位的提高，开始出现独立于软硬件厂商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IT 服务逐步摆脱了为软硬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地位，开始成为 IT 产业价值链中独立的一环。作为 IT 服务业中重要的行业系统集成也逐步从软硬件代理和分销行业中分化出来，成为近年来发展迅猛的一种新兴服务业。

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各行业 IT 软硬件设备被大量普及应用的必然结果之一。近年来，它已经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 IT 服务产业。系统集成技术已经渗透到航空器设计、电子监控、通讯技术、数码技术、数控机床、CAD 软件工程、管理软件集成、办公软件集成、工业制造、电信、金融、教育、交通、能源等各主要领域、随着 4G 技术、宽带无线技术、“e 家佳”信息家电技术的产业化推

广，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将迎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例如，随着 4G 技术的推广，运营商将采购大量新设备、新系统，对新旧设备和系统的集成、管理、维护需要快速增长。一些新业务，以及相关的管理系统、集成设备等也会随着 4G 技术快速普及。总之，在上述三大技术的推动下，以政府、金融、电信应用为主的系统集成产业格局将转向以企业、家庭应用为主的新格局。在这种新格局下，系统集成渴望成为 IT 支柱产业之一。

（4）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特点

首先，从全球市场看，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有以下特点：

1) 全球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趋于降低

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造成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发展的不均衡。以美国、日本、欧盟为主的三大经济占据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主要份额。其中尤以美国市场的市场贡献率最大，日本其次，欧盟位列第三。

在历经了数年的经济滑坡之后，美日的经济增长趋于回升，但相比亚太地区（日本除外）强劲的增长态势而言，其系统集成市场明显放缓，在全球市场中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美国、日本、欧盟虽仍旧位居全球系统集成最大的区域市场，但全球系统集成市场的集中度已呈现出日益下降的趋势。

2) 系统集成软件趋势明显，服务比重加大

随着用户市场的日渐成熟和 IT 系统建设的日渐完善，用户市场对于硬集成的需求趋于稳定，集成项目中硬件的比重日益下降。与此同时，高收入低利润促使集成项目中软件和服务的比重日益突出，系统集成不断“软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这一现象在集成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美日欧地区已较为普遍，在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的中国也以初露端倪。

3) 跨国合作日益增多，发展中国家备受关注

目前，美欧日等国家信息系统建设已趋于完善，系统集成市场增长趋于稳定；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则呈上升趋势，全球系统集成市场因而出现了系统集成企业纷纷向发展中国家市场流动，建立子公司或成立合资公司的热潮。在市场竞争中，信息系统建设的本地化特征，即信息系统建设和一国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密切相关，引发了国外集成企业与当地品牌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景象。同时，凭借先进技术进入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的 IT 产品供应商，也在不断加大与当地系统集成企业的战略联盟与合作伙伴建设，以其先进的技术帮助当地集成

企业在项目招标中脱颖而出，以期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其次，从国内市场看，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正在成为中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主要战略目标。信息系统集成则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产品的重要手段，系统集成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业，是近年来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一个行业，系统集成行业又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区域市场不平衡，北京及沿海各中心城市占据主导地位

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IT 应用需要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这些地区占据了系统集成全国市场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系统集成企业大部分是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尤其是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聚集了一大批系统集成企业。

②细分市场，集成产品突出行业化特色

系统集成企业越来越注重细分市场，以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系统集成企业提供更多的是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开发出的，有系统集成企业本身标识的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通过对客户的积累，研究某一类客户群体各自个性化需求掩盖下的共性需求，并通过研发将这些共性需求用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样的产品形式表达出来，从而在面对其他同类客户时，系统集成企业可以只对客户的纯个性方面进行产品的再加工和改进。

③专业化需求日益升级，软件和服务成为集成厂商竞争的焦点

随着系统集成在各类行业中的不同应用，系统集成的分工也越来越细，系统集成企业也展开了专业化的多种服务。在系统集成的价值链中，每一个环节都成了集成企业的利润点。

一方面，随着主要行业用户以硬件平台搭建为主的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逐渐完成，用户关注的重点不再仅仅停留在硬件配置等“初级要素”上，而是更加关心 IT 系统与自身专业业务的无缝连接、信息系统的整体运营效率以及投资回报率。用户对系统集成企业的要求不只是停留在售前实施上，对售前咨询、方案规划、售后维护和使用培训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用户希望在系统集成企业那里获得更多咨询和培训，以达到自主使用、维护乃至升级的目的。因此用户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和 IT 服务的采购力度，个性化、专业化的 IT 服务需求空间不断增大。另一

方面，在硬件集成利润日益微薄的情况下，系统集成市场供给的重点正从简单的硬件代理销售和增值分销转向解决方案。集成企业更加专注于客户的应用，提供以客户应用为核心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用专业化的 IT 增值技术为客户提供从评估需求到 IT 设计、制定解决方案直至实施全面的、规范化的、高品质的服务成为集成企业的共识。集成企业的服务内容正朝着构造基于客户核心业务的软件、服务与顾问咨询，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各大、中型集成企业根据自身的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越来越多的集成企业改变过去以硬件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投入大量的力量在目前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软件和服务上，一些公司利用自己在某一领域、行业方面的优势为客户定制应用软件；而另一些公司则利用在集成市场中的合作经验，集合各具实力的公司形成一个系统集成联盟，通过强强联合，承接大规模的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软件和服务已成为传统系统集成企业发展的新方向，在整个集成业务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④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成为系统集成企业生存的基础

随着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系统集成企业的定位更细致，服务正向着产品化的方向发展。系统集成是技术和服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服务升级的一种形式。如今，系统集成服务已成为信息服务市场中一个专业化程度相当高的行业。随着系统集成的发展，服务收费将逐渐成为集成企业获取利润的主要来源，服务费也成为用户对集成企业工作的一种认同标志。

用户在选择集成企业时，除了考察集成企业的规模和业绩外，还关注集成企业的综合能力，包括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素质、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能力。因此，系统集成企业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已成为其生存的基础。

⑤营销手段日益为集成企业所重视

由于竞争日趋激烈，系统集成企业对客户关系管理、品牌推广和市场促销日益重视，开始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展示其行业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研发成果，一些在国内排名前列的系统集成企业都推出了优秀的行业解决方案集锦，举行了大量的市场活动，进而起到规模性推广的作用。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状况

根据 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中国软件销售收入前百家企业”数据，

前百家企业的软件业务总收入达到 4,667 亿元, 占我国软件行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2.7%, 其中, 华为技术软件、中兴通讯、海尔三巨头软件业务总收入为 2,079 亿元, 占我国软件行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7%。因此,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企业进一步向大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 一批有技术实力和产品特色的企业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 逐渐取得并扩大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统计, 2013 年我国软件行业最大规模前 100 家企业中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共有 72 家, 2014 年则达到 97 家。企业资质越来越成为很多中小软件企业市场竞争的障碍,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通过 CMM/CMMI 认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我国软件行业市场主要由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与软件服务组成,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有关统计数据, 最近几年国内系统集成与软件服务仍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增幅高于软件产品的增长幅度。

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软件以及支撑软件。在应用软件方面, 随着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开展, 国内应用软件市场需求不断加大, 由于国内厂商对本土市场更加熟悉, 因此在一些需要个性化定制的各行业应用软件和财务软件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系统软件方面, 目前主要使用的操作系统由国外的厂商垄断, 国内厂商只在开放源代码的 Linux 系统方面得到了一些发展。在支撑软件方面, 目前常用的数据库软件被国外厂商占据, 国内厂商只在少量的中间件方面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系统集成领域, 随着计算机网络系统越来越复杂, 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内涵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用户需求重点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转变, 软件的比重在不断增长,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成为系统集成领域的重要内容。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使用户得到的不只是单一的软件产品, 而是涵盖行业应用软件、IT 基础设施建设、网络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随着我国信息化的发展, 符合行业需求的解决方案及服务逐渐成为政府、金融、能源、电信等主要行业市场需求的重点。在系统集成行业内部, 一般新进入的小企业由于企业资质与资金规模的制约, 仅能从事硬件集成项目, 而对于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来说, 具备较强的技术实施能力, 可以承接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项目。

软件服务在软件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软件服务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占整个产业的比重将会不断提高。随着我国软件市场和软件产业逐步走向成熟，软件产品的大规模采购将逐步减少，而围绕软件系统的设计、定制开发、运行维护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起来。随着信息化的深入，传统的系统集成服务一方面正在与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相结合，另一方面正在与大型项目管理服务相结合，因此具有大型项目管理、软件开发能力的 IT 服务企业，逐渐形成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愈加明显。

目前，各个行业信息化建设都逐渐开始向应用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和高层次、高水平的 IT 服务将成为系统集成商新的利润增长点。比如，金融行业信息化的直接目标逐渐由原来的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过渡到提供管理效率和决策支持水平，更多的集成商开始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应用软件和服务。电子政务竞争市场的重点也主要转到应用方面，硬件平台基本都已经建立起来，试探性的软件投入也已经完成，现状主要对以前盲目投入的软件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开始注重软件的实际运用效果。

在今后几年，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行业应用软件的需求发展迅速，主要表现在政府的电子政务；电信业的计费、安全需求；银行业推进网络化和银行卡通用、证券业的集中化和网上交易的发展；能源业加快电子商务进程；社保业的应用和解决方案；交通业从硬件转向软件和应用采购；教育行业的校园网和教育信息服务等。

（6）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软件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核心软件行业企业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行业的进入壁垒已经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和资质壁垒高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层次。企业在本行业从事经营，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软件企业认证、CMM 或 CMMI 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2) 行业经验要求

对于软件行业企业而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

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因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 客户忠诚度的形成

软件行业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4) 人才和资金的投入

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这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进入壁垒；软件产品是高科技产品，其研发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

(7) 司法系统软件和信息化细分市场的需求情况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司法系统对信息化系统建设越来越重视，对高科技取证设备的应用需求越来越大，随之带来的专业第三方服务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国家财政每年在此类建设和专业装备方面投入大量的专项资金。

检察机关自 2006 年开展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以来，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备的制度体系，制度的建立以及实践中对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的要求需求，使这一系统建设实质上已经是成为人民检察院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刚性需求，随着信息化的发展，检察院机关对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已经不是简单的局限于对审讯音视频的记录，而逐步向智能化、宜用化、安全化、融合化方向发展。随着要求的提高和刚性的用户需求，这一领域做为一个细分市场蕴藏着庞大的市场空间。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8 号文《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提出了依据；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8 号文《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数字法庭的建设技术规范。

2010 年公安部发布 56 号文件《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全国公安系统为认真贯彻落实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办案安全防范工作部署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审讯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公安机关已经开展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工作试点。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扶持为 IT 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 IT 服务业的发展。自 2000 年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18 号文”)以来,各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许多政策实施细则陆续出台,例如双软认证、产业基地建设、振兴软件行动纲要、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推进软件正版化、软件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2011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对鼓励信息产业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极大的促进了 IT 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创造了平台。

2) 外包服务已成为 IT 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

2008 年以来,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大部分中国企业面临生存压力。为了提高竞争力,企业亟需重整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信息化程度,注重专业化分工。企业通过放弃或者减少次要性的工作,把非核心业务交由外包服务提供商来处理,将全部的精力放在具有竞争性的核心业务上,集中力量激励员工发展、减少管理层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从而获得高效益。在以上因素的影响下,外包服务市场将成为 IT 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面临快速增长的机遇。

3) 国家为软件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为鼓励软件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建立了行业发展优良的政策环境。这些政策的颁布和执行,将有效促进软件企业尽快走上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同时,信息化被确定为国家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推进政策,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1) 市场整体认知度不高

近年来,国内第三方 IT 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主要集中在重点行业的高端客户,其他行业及企业对于专业的第三方 IT 服务的认知度还不高,大多仍依托数据中心原厂服务或系统集成商所提供的一般性服务,专业第三方 IT 服务的市场份额总体还处于较低水平。

2) 资金投入大,加大了服务提供商的资金压力

由于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需求和覆盖范围逐步增大,系统集成企业的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这对于系统集成企业的人员储备、备品备件等方面都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3) 人力资源短缺，人才争夺激烈

系统集成所处行业属于新兴技术行业，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本行业各服务提供商需要积极引进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以保证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储备，这就导致了各 IT 服务提供商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迅速增加。各 IT 服务提供商为应对人力资源短缺的现状，在着手自身人才培养的同时，也开始加大了外部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使得行业内人才争夺不断加剧。

4)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我国软件企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国外厂商有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软件人才的竞争。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5) 技术替代快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二) 行业风险特征

1、人才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软件和系统集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拥有涵盖计算机、建筑、软件开发等各领域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团队，且团队成员通过不断学习最新的技术知识进行实践，保持知识技能及时更新和升级。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各类软件和系统集成企业不断招募人才，若企业人员大量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将对企业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削弱企业的竞争力。

2、经济周期风险

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的行业主要是金融、电信、电力、交通运输及政府部门等各个领域，下游企业及政府部门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时，下游行业的业务规模、利润、现金流都会受到明显负面影响，有可能导致客户在系统集成方面的预算减少，进而影响到系统集成市场的需求、价格水平及回款周期。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软件行业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例如,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都对该行业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国家政策也可能会调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水平下降。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在全球经济趋冷,特别是美国及欧盟经济严重下滑的背景下,新兴市场相对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巨大发展空间必将吸引跨国公司和投资机构更多的目光,将有更多的国际IT厂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软件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目前,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市场发展迅速。从市场规模和覆盖区域看,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可划分为三类:全国性服务商、区域性服务商和本地小型服务商。其中,全国性服务商拥有较为完善的全国服务体系,在全国一线城市一般都有分支机构,正逐步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区域性服务商龙头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逐步向其它区域进行扩张;本地小型服务商则固守各地的二线、三线城市的市场。从未来发展趋势看,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客户对于系统集成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门槛将逐步提升,一些规模较小、能力较弱的本地小型服务商将被逐渐淘汰,全国性服务商和区域性服务商将通过竞争扩大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司法行业软件应用市场集中度很高,公司占据了辽宁、安徽等区域该细分市场中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我国司法系统的IT基础设施建设已初步完成,大部分司法机关已经配置了核心业务软件系统,未来随着核心业务软件应用的深入,会不断产生新的高端应用需求,并推动IT基础环境建设的进一步升级改造。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有:

(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其前身为青岛东软电

脑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东软载波在政府、法院、社会保险、电力、铁路、金融、公共事业等行业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公司信誉和企业品牌，从1996年开始进入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领域，其法院客户数量达200多家，业务涉及10多个省。

（2）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从事行业软件研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通达海法院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房产系列软件、数字航道系列软件、数字校园解决方案等，业务涉及法院、水利、房产、交通、教育、卫生、社会保险、企业等行业。

（3）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控股设立，是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涉密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及IT外包服务的高新企业和软件企业。二零盛安业务领域涉及电子政务、电子党务、电子商务，覆盖政府、公检法、国防军工、金融、电信、电力、交通、教育等行业。其在法院、检察院系统主要客户有甘肃省15个中级检察院、86家基层检察院及青海省8家中级检察院、48家基层检察院。

（4）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多媒体行业应用领域产品、技术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2001年成立以来，构建了完整的软硬件产品设计、研发、营销、实施以及服务支持体系，为众多政府、企业等用户提供了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在国内数字化法庭、专利复审、智能会议室、多媒体视频会议等领域，公司赢得了技术与市场的领先优势，成为这些领域内网络音视频应用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5）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创立于2001年6月，并于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宇软件的业务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品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华宇软件连续多年市场占

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细分市场中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经营架构，从司法行业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到解决方案和集成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结合代理产品的综合性能，最后以运维服务体现客户终身价值，特别在软硬件开发方面，公司与东北大学、安徽省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深度合作，充分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结合先进的 IT 服务经验和技术，快速分析客户的需求，形成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 IT 服务行业的经营，在系统集成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高质量、不断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在辽宁、安徽、黑龙江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进入其他区域市场的瓶颈。我国的 IT 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和高端客户群体，形成更为突出的先发优势，公司正在规划布局覆盖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服务网络的建设、人员招募与培训、服务体系升级等。同时，为了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数据中心监控系统、服务流程管理系统、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 资质偏低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计算机系统集成叁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资质证书，但因资质偏低，公司的一些大额订单还不能直接竞标取得，

只能与资质高的公司合作，进行收益合作分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总体效益。

4、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

创新产品，拓展全国市场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战略。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以及司法行业对信息化技术的高要求，研发符合新的司法业务的软硬件系统是各同类企业目前最为关注的发展重点，同时建立司法系统一体化的大数据，将成为促使司法行业信息化革命性的发展，公司对在此类产品研发方面已经开始着手调研和研发。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是开发互联网+司法行业应用系统，以互联网模式带动公司业务持续性发展。

(1) 拓展全国市场

公司目前软硬件产品在全国多个省市获得应用，而行业解决方案和行业信息集成目前主要市场为辽宁省、安徽省和黑龙江省部分区域，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三年内将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 9-10 家分子公司，利用公司的软硬件产品做为各省份司法行业机关的“敲门砖”，以行业解决方案做为主要盈利业务，以运维服务做为行业客户终身价值挖掘手段。

(2) 互联网+行业应用

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即将上线的“移动检务”平台，是以互联网+检察业务为主的行业性解决方案，目前国内还没有同类平台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带来的便利，检察系统用户对移动办公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规划未来三年的“电子检务工程”中将移动办公需求规划其中，而公司即将上线的“移动检务”APP 应用将为检察系统用户提供移动办公的解决方案。

(3) 公检法系统信息共享平台

随着电子政务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机关也或多或少的建立了垂直专属的网络，在各自部门机关内部实现了公检法信息化。但信息化局限于本部门机关内部，不能实现网络信息的互联共享，将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因而实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各部门机关之间的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已成为各个政法部门司法行业的迫切需要。

公检法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起各刑事司法机关之间的执法工作业务平台，实现便捷、规范、高效的执法工作衔接和协作，提升刑事司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加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合力，发挥刑事司法机关在构建和谐

社会中的职能作用，为城市社会治安稳定和经济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全过程的城市刑事案件信息化动态管理，所有刑事案件信息在系统内得到高效的处理。通过平台建立城市刑事诉讼流程的高效、新型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利用平台数据为领导决策、及时掌握刑事案件情况和服务群众提供新的支持。

（4）司法公开运营平台

随着国家司法公开制度的健全，公检法机关需要向社会公众公开非涉密的审判、执行、文书等数据，目前司法行业机关所采取的方式是建立 PC 端门户网站，通过门户网站来对数据进行公开，随着社会公众对移动互联应用的依赖，越来越多的使用者通过智能手机完成信息的查询，同时各级公检法机关在建设数据公开过程中会投入软、硬件、租赁网络带宽，同时要预防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问题，利用统一的公开平台，用户只需要通过客户端发布需要发布的数据，而不必投入资金建设。公司规划将建设运营平台，形成全国的司法公开数据运营平台。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业务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会出现较大波动，持续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提高。公司认为自身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会不断提高。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有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技术服务系统和采购、营销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出资人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童心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22.0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沈阳久聚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 3.13% | 科技类项目投资及其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

| | | | |
|--|--|--|--------------|
| | |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久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2014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心欠公司款项余额为2,229,457.19元，为公司往来款，2015年已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往来款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3年4月28日，童心、满洪霞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贷款42.49万元，用于为公司购买汽车，公司用该辆汽车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贷款按36期等额还款，目前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贷款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直接持有股份 (股) | 间接持有股份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童心 | 男 | 董事、董事长 | 13,900,000 | 396,000 | 68.08 |
| 2 | 王灿 | 男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0 | 544,000 | 12.11 |
| 3 | 周丹 | 女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000,000 | 100,000 | 5.24 |
| 4 | 杨鹏云 | 男 | 董事 | 1,000,000 | 0 | 4.76 |
| 5 | 牛金山 | 男 | 董事 | 0 | 0 | 0 |
| 6 | 鞠明刚 | 男 | 监事会主席 | 1,200,000 | 0 | 5.71 |
| 7 | 贾丽娜 | 女 | 监事 | 0 | 70,000 | 0.33 |
| 8 | 朱长君 | 男 | 监事 | 0 | 151,000 | 0.72 |
| 9 | 冷争争 | 女 | 财务负责人 | 0 | 20,000 | 0.10 |
| 合计 | | | | 19,100,000 | 1,281,000 | 97.0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心、王灿、周丹、杨鹏云、牛金山、鞠明刚、贾丽娜、朱长军、冷争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
|----|-----|-------|------------------|---|
| 1 | 牛金山 | 董事 | 深圳一本商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公关策划、品牌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

以上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对外投资企业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
| 童心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22.0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沈阳久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13 | 科技类项目投资及其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王灿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0.2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周丹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5.6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杨鹏云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牛金山 | 深圳一本商道管 | 20.00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 |

| | | | |
|-----|--------------------------|------|---|
| | 理咨询 有限公司 | | 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公关策划、品牌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
| 贾丽娜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3.9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朱长君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8.4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冷争争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1.1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5年10月15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贾丽娜、朱长君。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童心、王灿、周丹、余子秋、杨鹏云；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鞠明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童心，任命了总经理王灿，聘任了副总经理周丹，董事会秘书王芳，财务负责人冷争争。

2016年1月14日，董事会秘书王芳因个人原因提交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周丹。

2016年1月30日，董事余子秋因个人原因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董事牛金山。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0101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60.63%股权。

(1) 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公司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要经营范围 |
|----------------|--------------|-----|------|--------------|---|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70.00% | 北京市 | 有限公司 | 500.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 |
|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持股 60.63% | 合肥市 | 有限公司 | 200.00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电子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动化控 |

| 子公司名称 (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公司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 | | 制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 |

3、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888,179.66 | 2,200,010.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7,473,048.57 | 10,976,811.96 |
| 预付款项 | 5,956,255.84 | 7,631,695.5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94,148.14 | 10,314,261.23 |
| 存货 | 10,959,484.04 | 5,004,246.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61.87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673,578.12 | 36,127,026.0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5,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1,816,148.32 | 12,121,609.72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107.18 | 326,055.00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311,255.50 | 12,447,664.72 |
| 资产总计 | 45,984,833.62 | 48,574,690.80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391,404.69 | 557,666.93 |
| 预收款项 | 6,255,507.28 | 14,268,158.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1,650.82 | |
| 应交税费 | 2,603,032.85 | 737,785.4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113,486.79 | 13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15,082.43 | 20,693,610.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3,608,262.56 | 4,607,362.92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08,262.56 | 4,607,362.92 |
| 负债合计 | 19,223,344.99 | 25,300,973.5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231,319.06 | 1,022,115.8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15,946.36 | 210,403.05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68,424.40 | 1,204,921.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015,689.82 | 22,437,440.6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45,798.81 | 836,276.58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761,488.63 | 23,273,717.2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5,984,833.62 | 48,574,690.8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117,031.58 | 1,919,314.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7,098,847.70 | 10,642,573.44 |
| 预付款项 | 4,653,157.24 | 7,499,835.5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015,503.50 | 7,734,361.23 |
| 存货 | 9,462,466.01 | 5,004,246.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347,006.03 | 32,800,330.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97,329.6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1,571,482.12 | 12,108,325.19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 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0,657.01 | 323,137.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999,468.79 | 12,431,462.62 |
| 资产总计 | 44,346,474.82 | 45,231,793.5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230,497.52 | 461,953.78 |
| 预收款项 | 5,879,577.28 | 13,058,908.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0,000.00 | - |
| 应交税费 | 2,514,857.16 | 688,401.23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941,527.7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736,459.75 | 19,209,263.2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3,608,262.56 | 4,607,362.92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08,262.56 | 4,607,362.92 |
| 负债合计 | 19,344,722.31 | 23,816,626.2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资本公积 | 4,116,124.01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15,946.36 | 210,403.05 |
| 未分配利润 | 869,682.14 | 1,204,764.2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001,752.51 | 21,415,167.3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001,752.51 | 21,415,167.3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4,346,474.82 | 45,231,793.53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0,425,887.60 | 25,960,641.03 |
| 减：营业成本 | 44,202,959.20 | 19,190,309.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3,552.82 | 146,401.93 |
| 销售费用 | 3,533,004.08 | 1,681,800.35 |
| 管理费用 | 6,329,211.12 | 3,459,792.77 |
| 财务费用 | 544,535.84 | 720,816.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73,054.29 | 1,304,219.9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 5,189,570.25 | -542,700.6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50.55 | 815.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47 | 123,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 5,191,470.33 | -664,885.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30,420.91 | -74,198.08 |
| 四、净利润 | 3,461,049.42 | -590,687.40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12.18 | 53,910.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65,854.94 | -688,705.72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4,093.34 | 44,108.24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7 | -0.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7 | -0.0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的净额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461,049.42 | -590,687.4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65,142.76 | -634,795.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093.34 | 44,108.24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1,961,180.53 | 21,798,827.56 |
| 减：营业成本 | 38,302,530.09 | 15,920,940.6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9,576.59 | 94,799.84 |
| 销售费用 | 2,010,196.70 | 1,342,128.53 |
| 管理费用 | 4,789,197.39 | 3,104,147.30 |
| 财务费用 | 542,814.71 | 720,346.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564,663.65 | 1,292,549.7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 5,362,201.40 | -676,084.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580.54 | 407.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9.28 | 123,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 5,362,772.66 | -798,677.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95,502.48 | -109,814.41 |
| 四、净利润 | 3,667,270.18 | -688,863.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的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67,270.18 | -688,863.2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530,723.58 | 42,349,341.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87,491.17 | 2,379,179.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918,214.75 | 44,728,521.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251,167.90 | 28,351,694.07 |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13,620.03 | 2,405,347.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96,954.10 | 971,532.1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92,077.35 | 6,005,085.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953,819.38 | 37,733,659.00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1,964,395.37 | 6,994,862.0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3,4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400.00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3,128.59 | 11,626,936.64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27,986.2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56,114.86 | 11,626,936.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2,714.86 | -11,626,936.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00,000.00 | 1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99,100.36 | 8,392,637.0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44,411.31 | 724,590.1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43,511.67 | 9,117,227.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3,511.67 | 882,772.8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88,168.84 | -3,749,301.8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0,010.82 | 5,949,312.6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88,179.66 | 2,200,010.82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5,669,063.71 | 37,593,455.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21,559.42 | 1,098,370.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790,623.13 | 38,691,825.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889,009.15 | 24,984,676.6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17,697.95 | 2,089,124.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94,140.87 | 804,107.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42,095.99 | 3,158,524.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242,943.96 | 31,036,433.1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3,547,679.17 | 7,655,392.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3,4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400.00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3,850.09 | 11,626,936.64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36,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29,850.09 | 11,626,936.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06,450.09 | -11,626,936.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 1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99,100.36 | 8,392,637.0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44,411.31 | 724,590.1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43,511.67 | 9,117,227.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3,511.67 | 882,772.8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97,717.41 | -3,088,771.4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19,314.17 | 5,008,085.6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17,031.58 | 1,919,314.1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22,115.83 | 210,403.05 | 1,204,921.77 | 836,276.58 | 23,273,717.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1,022,115.83 | 210,403.05 | 1,204,921.77 | 836,276.58 | 23,273,717.2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09,203.23 | -194,456.69 | -436,497.37 | 909,522.23 | 3,487,771.4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65,142.76 | -104,093.34 | 3,461,049.4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2,115.83 | | | 1,013,615.57 | -8,500.26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900,000.00 | 9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1,022,115.83 | | | 113,615.57 | -908,500.26 |
| （三）利润分配 | | | 96,631.35 | -96,631.35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6,631.35 | -96,631.35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116,124.01 | -210,403.05 | -3,905,720.96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4,116,124.01 | -210,403.05 | -3,905,720.96 | | |
| （五）其他 | | 115,195.05 | -80,684.99 | 712.18 | | 35,222.2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4,231,319.06 | 15,946.36 | 768,424.40 | 1,745,798.81 | 26,761,488.6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968,205.75 | 210,403.05 | 1,893,627.49 | 792,168.34 | 23,864,404.6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968,205.75 | 210,403.05 | 1,893,627.49 | 792,168.34 | 23,864,404.6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3,910.08 | | -688,705.72 | 44,108.24 | -590,687.4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4,795.64 | 44,108.24 | -590,687.4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53,910.08 | | -53,910.08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22,115.83 | 210,403.05 | 1,204,921.77 | 836,276.58 | 23,273,717.23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210,403.05 | 1,204,764.27 | 21,415,167.3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210,403.05 | 1,204,764.27 | 21,415,167.3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16,124.01 | -194,456.69 | -335,082.13 | 3,586,585.1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67,270.18 | 3,667,270.1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6,631.35 | -96,631.3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6,631.35 | -96,631.35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116,124.01 | -210,403.05 | -3,905,720.96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4,116,124.01 | -210,403.05 | -3,905,720.96 | |
| （五）其他 | | | -80,684.99 | | -80,684.9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4,116,124.01 | 15,946.36 | 869,682.14 | 25,001,752.5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210,403.05 | 1,893,627.49 | 22,104,030.5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210,403.05 | 1,893,627.49 | 22,104,030.5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88,863.22 | -688,863.2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88,863.22 | -688,863.2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210,403.05 | 1,204,764.27 | 21,415,167.32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

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企业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企业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企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企业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企业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企业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企业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由企业参与其中或者是以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企业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

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企业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 | |
|--------------------------------------|------------------------|
| 1、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及公司内部员工款项 | 根据以往经验，本组合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 2、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 根据以往经验，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3 | 3 |
| 1—2年 | 10 | 10 |

| | | |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价方法与业务相关，系统集成业务本按个别计价法计价，销售主机等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

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年 | 0 | 3.33-5.00 |
| 机器设备 | 15 年 | 0 | 6.66 |
| 运输工具 | 5 年 | 0 | 20.00 |
| 办公家具 | 5-8 年 | 0 | 12.50-20.00 |
| 电子设备 | 3-5 年 | 0 | 20.00-33.30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

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商誉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2、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系统集成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软件,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系统集成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相关的、以及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

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报告期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

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5,984,833.62 | 48,574,690.80 |
| 股东权益总额 | 26,761,488.63 | 23,273,717.2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 25,015,689.82 | 22,437,440.6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4 | 1.1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25 | 1.1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62% | 52.65% |
| 流动比率 | 2.16 | 1.75 |
| 速动比率 | 1.07 | 1.14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0,425,887.60 | 25,960,641.03 |
| 净利润 | 3,461,049.42 | -590,687.4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5,142.76 | -688,705.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460,906.62 | -566,356.7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64,809.63 | -566,219.06 |
| 毛利率 | 26.85% | 26.08%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03% | -2.79%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03% | -2.4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0 | 2.26 |
| 存货周转率(次) | 5.54 | 3.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4,395.37 | 6,994,862.03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报告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采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与华宇软件、华鼎科技在业务上存在相似之处，是主要的竞争对手，华宇软件是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的品种、生产能力、营业收入远远高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华宇软件 | 1,351,669,927.31 | 902,602,843.61 |
| 华鼎科技 | 45,207,884.05 | 80,247,367.79 |
| 公 司 | 60,425,887.60 | 25,960,641.03 |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960,641.03元、60,425,887.60元，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增加34,465,246.57元，增长132.76%，主要

有以下几点原因：

(1) 公司 2015 年通过股权收购阳光信泰公司 7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阳光信泰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35.55 万元。

(2) 公司在经营结构上做出调整，由原来的一个销售部划分成五个销售单元，包括公安行业事业部、法院行业事业部、检察院行业事业部、集成事业部、运维服务事业部，各事业部均实现经营职能，原有设计部更改为集成事业部，原有设计部属于服务岗位，其工作职能是为销售部提供售前支持和方案设计，不对外承接业务，经过经营结构调整后，集成事业部一部分职能为公司内部公安行业事业部、检察院行业事业部、法院行业事业部提供设计和售前服务，另一部分职能通过与厂商的战略合作，为其他系统集成公司或甲方用户提供方案设计或集成服务，原有售后服务部更改为运维服务部，其原有工作职责是为公司合作客户提供保修服务，经过经营结构调整后，运维服务部一部分职能为用户提供无偿售后服务，另外一部分为用户提供有偿运维和巡检服务。通过上述组织结构调整，使公司整个销售系统划分更加详细，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

(3) 行业需求增加，随着公安、检察院、法院行业对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提高，特别是公司主营业务中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清技术更新，2015 年检察院、法院用户加大了在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数字化法庭系统的高清新技术的投入，行业解决方案的建设需求有所增加，此外公安行业 2012 年公司开始拓展，2013 年、2014 年属于市场的培育期，随着市场的深入，2015 年公安行业营业收入有所提高，

(4) 公司一直以来最主要的市场是辽宁省区域，业务没有拓展到辽宁省以外的市场，随着市场的成熟，2015 年逐步进入了黑龙江省公安、检察院、法院市场，提高了公司营业收入水平。

2、同行业毛利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宇软件 | 43.48% | 45.27% |
| 华鼎科技 | 25.75% | 17.04% |
| 公 司 | 26.85% | 26.08% |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08%、26.85%，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公司客户主要以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系统为主，客户非常稳定，

采购成本波动不大，所以报告期毛利率比较稳定。毛利率远远低于华宇软件，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单位采购成本较高，研发投入、产品技术水平与华宇软件差异也较大。华鼎科技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也是以系统集成为主，2015年毛利率与公司差异不大，2014年比公司低9.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工程类收入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分别为6,770,331.33元、16,222,928.40元，2015年相比2014年增加9,452,597.07元，增长139.62%，毛利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3、公司2014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9%、14.62%，公司净利润为-590,687.40元、3,461,049.42元。公司2014年亏损，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少，相应的利息、管理人员工资、折旧、研发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大。

4、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5,862,410.07元、10,406,751.04元，2015年比2014年增长77.52%，报告期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期间费用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增长较快，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公司总体规模偏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声誉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如下：

| | 公司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华宇软件 | 42.00% | 35.52% |
| | 华鼎科技 | 51.19% | 59.98% |
| | 公 司 | 43.62% | 52.65% |
| 流动比率 | 华宇软件 | 1.78 | 2.18 |
| | 华鼎科技 | 1.66 | 1.46 |
| | 公 司 | 2.16 | 1.75 |
| 速动比率 | 华宇软件 | 1.36 | 1.59 |
| | 华鼎科技 | 1.17 | 1.03 |
| | 公 司 | 1.07 | 1.14 |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65%、43.62%。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降低9.03个百分点，主要

原因是短期借款与预收款项金额有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相比其他行业绝对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该行业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很小，资金需求量较少，所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2.16，速动比率为 1.14、1.07。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速动比例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与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规模较小，总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很低，所以存货采购大部分都得预先支付货款，导致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项，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华宇软件 | 4.15 | 3.06 |
| | 华鼎科技 | 2.13 | 2.35 |
| | 公 司 | 6.20 | 2.26 |
| 存货周转率 | 华宇软件 | 1.97 | 1.73 |
| | 华鼎科技 | 2.39 | 3.23 |
| | 公 司 | 5.54 | 3.83 |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6.2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3、5.5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以公安、检察院、法院等为主，客户信用比较好，回款及时，大部分项目都是预先支付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5 年，主要原因是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2014 年底没有完工，2015 年竣工结转收入，客户资金相对充裕，将工程款项全部结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提高，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订单采购，存货余额较低，平时只储备极少的常用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度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速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经营效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4,395.37 | 6,994,862.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2,714.86 | -11,626,936.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3,511.67 | 882,772.8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88,168.84 | -3,749,301.81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4,862.03 元、11,964,395.3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款项大幅度减少。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6,936.64 元、-2,632,714.86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收购子公司、购买房产支付的款项。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82,772.80 元、-2,643,511.67 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经营回款速度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较多，短期借款有所减少，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比例 (%) | 2014 年度 |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0,425,887.60 | 100.00 | 25,960,641.03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 60,425,887.60 | 100.00 | 25,960,641.0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司法行业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建设、服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咨询、建设服务；司法行业侦查取证设备销售及服

务；司法行业信息系统运维。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2015 年度 | 比例 (%) | 2014 年度 | 比例 (%) |
|-----------|----------------------|---------------|----------------------|---------------|
| 系统集成及服务 | 50,024,571.16 | 82.79 | 23,984,484.26 | 92.39 |
| 销售商品 | 1,697,990.19 | 2.81 | | |
| 建筑安装 | 8,703,326.25 | 14.4 | 1,976,156.77 | 7.61 |
| 合计 | 60,425,887.60 | 100.00 | 25,960,641.03 | 100.00 |

销售商品收入全部为子公司阳光信泰销售主机等产品收入，2015 年通过股权收购持有阳光信泰 70.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 2014 年无销售商品收入。

系统集成及服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6,040,086.90 元，增长 108.5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 2015 年重新规划了组织框架，扩大了销售团队，使公司销售业务人员集中精力从事单一行业，提高了工作效率，所以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建筑安装类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安徽康泰营业收入，2015 年增加 6,727,169.48 元，增长 340.42%，2015 年安徽康泰重新聘任了新的总经理，加大了对公安系统的开发力度，使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

3、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 东北 | 46,479,206.32 | 76.92 | 21,680,186.54 | 83.51 |
| 华北 | 2,421,421.82 | 4.01 | 79,615.38 | 0.31 |
| 华东 | 10,012,661.11 | 16.57 | 4,172,069.88 | 16.07 |
| 华南 | 504,485.41 | 0.83 | 28,769.23 | 0.11 |
| 华中 | 561,677.16 | 0.93 | | |
| 西北 | 247,094.04 | 0.41 | | |
| 西南 | 199,341.74 | 0.33 | | |
| 合计 | 60,425,887.60 | 100.00 | 25,960,641.03 | 100.00 |

东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母公司以该区域销售为主，所占比例始终较大。华北地区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例相比 2014 年提高 3.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阳光信泰以华北地区销售为主，公司 2015 年收购阳光信泰，导致该

地区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安徽康泰以华东地区销售为主，2015 年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5,840,591.23 元，主要原因是安徽康泰建筑安装类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华中、西北、西南为安徽康泰新开辟的市场，所以 2014 年无销售业绩。

4、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商品销售等业务。公司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系统集成收入

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软件，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系统集成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相关的、以及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

对于按期提供劳务的技术服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并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按次提供劳务的技术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同时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 建筑安装收入

建筑安装收入是指对客户的工作区改造施工，主要材料为工程物资，对于建筑安装收入的确认要建筑安装业务完成，同时满足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建筑安装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报告单。

(4)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以产品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60,425,887.60 | 132.76 | 25,960,641.03 |
| 营业成本 | 44,202,959.20 | 130.34 | 19,190,309.70 |
| 营业利润 | 5,189,570.25 | 1,056.25 | -542,700.64 |
| 利润总额 | 5,191,470.33 | 880.81 | -664,885.48 |
| 净利润 | 3,461,049.42 | 685.94 | -590,687.4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32.76%，主要原因是新客户的开发及老客户订单量增加。2015 年营业成本相比 2014 年增长 130.34%，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2014 年营业利润为亏损 542,700.64 元，主要原因是毛利较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差额 122,184.84 元，主要是对外捐赠及存货报废导致的营业外支出金额。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 系统集成及服务 | 13,643,349.95 | 27.27 | 6,495,637.71 | 27.08 |
| 销售主机等商品 | 613,366.12 | 36.12 | | |
| 建筑安装 | 1,966,212.33 | 22.59 | 274,693.62 | 13.90 |
| 合计 | 16,222,928.40 | 26.85 | 6,770,331.33 | 26.08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08%和 26.85%，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上升了 0.77 个百分点。

（1）系统集成类收入 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不大，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客户一直以公安、检察院、法院为主，客户群体比较稳定，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波动不大，所以毛利率比较稳定。

（2）2015 年公司收购阳光信泰，阳光信泰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其产品毛利率较其他产品稍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3) 建筑安装类业务 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提高 8.69 个百分点, 安徽康泰 2014 年进入华东地区公安系统, 为了赢得客户, 迅速占领市场, 前期报价相对较低, 所以 2014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 成本核算方法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比例 (%) | 2014 年 | 比例 (%) |
|------|---------------|---------|---------------|---------|
| 直接材料 | 43,636,194.03 | 98.72% | 18,768,657.24 | 97.80% |
| 直接人工 | 566,765.17 | 1.28% | 421,652.46 | 2.20% |
| 合计 | 44,202,959.20 | 100.00% | 19,190,309.70 | 100.00% |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 属于非生产类企业, 主营业务成本以采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母公司和安徽康泰采用管家婆财务管理软件中手工指定成本法, 即采用批号来区分用途, 存货按照订单式采购, 入库时指定相应的项目, 待项目完工验收结转相应的成本。阳光信泰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因其业务主要是组装硬件设备, 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商品成本比较准确。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人工成本比重分别为 2.20%、1.28%, 比例很低, 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供应商负责存货的调试与安装工作, 公司只是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监督与指导, 所以直接人工成本比重很低。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3,533,004.08 | 110.07 | 1,681,800.35 |
| 管理费用 | 6,329,211.12 | 82.94 | 3,459,792.77 |
| 财务费用 | 544,535.84 | -24.46 | 720,816.95 |
| 营业收入 | 60,425,887.60 | 132.76 | 25,960,641.03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5.85 | | 6.48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0.47 | | 13.33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90 | | 2.78 |
|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 17.22 | | 22.59 |

例 (%)

2014年、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8%、17.2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相应的工资、研发、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社保及公积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费 | 2,871,847.03 | 1,466,457.65 |
| 职工薪酬 | 1,046,859.64 | 613,030.00 |
| 中介服务费 | 551,296.09 | 170,445.66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518,000.45 | 295,671.55 |
| 社保及公积金 | 235,023.70 | 123,788.87 |
| 合计 | 5,223,026.91 | 2,669,393.73 |

公司2015年研发费用相比2014年增加1,405,389.38元，增长95.8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2015年自主研发了法庭庭审语音激励技术、高清便携式同步直刻审讯终端、公安综合审讯管理平台等多个项目，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增长545,064.47元，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222,328.90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购买房产增加的折旧费用。中介服务费增加380,850.43元，主要是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工资薪金 | 1,382,986.45 | 636,010.74 |
| 差旅费 | 795,767.22 | 421,737.25 |
| 交通运输费 | 417,285.40 | 83,979.20 |
| 业务招待费 | 393,415.04 | 360,120.80 |
| 合计 | 2,989,454.11 | 1,501,847.99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681,800.35元、3,533,004.08元，2015年度销售费用相比2014年增长110.07%，主要原因是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132.76%，业务人员奖金、交通费、差旅费等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44,411.31 | 724,590.12 |
| 减：利息收入 | 8,568.58 | 9,479.27 |
| 手续费支出 | 8,693.11 | 5,706.10 |
| 合计 | 544,535.84 | 720,816.95 |

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公司与客户资金往来均未约定利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94.88 | 98,018.32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00.08 | -122,184.8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05.20 | -24,166.52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62.40 | 164.12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90.33 | 44,245.9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33.13 | -68,576.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564,809.63 | -566,219.06 |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8,576.58元、333.13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80%、0.01%，对非经常性损益不造成重大依赖。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100,000.00元，原材料报废损失23,000.00元。

报告期公司无政府补助收入。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如下：

| 税种 | 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照应税货物和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6 |
| 营业税 | 提供应税劳务 | 3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 | 3 |

| | | |
|-------|-------------|----|
| | 纳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 25 |

2、报告期公司无税收优惠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 5,283,806.56 | 66.00 | 158,514.20 | 5,125,292.3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2,211,251.35 | 27.62 | 221,125.14 | 1,990,126.21 |
| 2-3 年(含 3 年) | 30 | 510,900.00 | 6.38 | 153,270.00 | 357,630.00 |
| 合计 | | 8,005,957.91 | 100.00 | 532,909.34 | 7,473,048.5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 9,209,903.13 | 80.22 | 276,297.09 | 8,933,606.04 |
| 1-2 年(含 2 年) | 10 | 2,270,228.80 | 19.78 | 227,022.88 | 2,043,205.92 |
| 合计 | | 11,480,131.93 | 100.00 | 503,319.97 | 10,976,811.96 |

公司一般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具体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 3%，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年至四年 50%，四年以上 100%。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谨慎。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为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及公司内部员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1,480,131.93 元、8,005,957.9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末降低 43.3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因财政资金限制，很多账款没有按期支付，形成大量应收，而在 2015

年因政策导向，财政大力支持公安、检察院、法院建设，所以收回 2014 年度的应收款同时本期的款项也能及时按条款收回，做政府项目，在回款上受财政资金的影响比例大，应收账款金额变动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但部分客户账龄较长，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催收，对于有确凿证据不能收回的款项，将进行坏账核销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比例(%) |
|-------------|-------|---------------------|-------|--------------|
| 盘锦市大洼县人民法院 | 非关联方 | 852,972.00 | 1 年内 | 10.65 |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非关联方 | 813,682.00 | 1 年内 | 10.16 |
|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545,191.00 | 1 年内 | 6.81 |
| 铁岭市西丰县人民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342,896.00 | 1 年内 | 4.28 |
|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2,096.00 | 1 年内 | 4.01 |
| | | 319,300.00 | 1-2 年 | |
| 合计 | | 2,876,137.00 | | 35.9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比例(%) |
|------------------|-------|---------------------|-------|--------------|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 | 非关联方 | 1,704,500.00 | 1 年内 | 14.85 |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1,082,015.00 | 1 年内 | 9.43 |
| 台安县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700,200.00 | 1 年内 | 8.88 |
| | | 319,300.00 | 1-2 年 | |
|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9,000.00 | 1 年内 | 4.13 |
| | | 125,300.00 | 1-2 年 | |
| 辽中县人民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462,300.00 | 1 年内 | 4.13 |
| | | 11,760.00 | 1-2 年 | |
| 合计 | | 4,754,375.00 | | 41.42 |

2、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提比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3 | 405,284.14 | 11,136.00 | 394,148.14 |
| 合计 | | 405,284.14 | 11,136.00 | 394,148.1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含1年) | 3 | 11,115,161.23 | 800,900.00 | 10,314,261.23 |
| 合计 | | 11,115,161.23 | 800,900.00 | 10,314,261.23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金额 | 占比例(%) | 账龄 |
|----------------|------|-------------------|---------------|-----|
|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保证金 | 218,400.00 | 53.89 | 1年内 |
| 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80,000.00 | 19.74 | 1年内 |
| 北京中徽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42,800.00 | 10.56 | 1年内 |
|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30,000.00 | 7.40 | 1年内 |
| 员工个人保险费 | 保险费 | 34,084.14 | 8.41 | 1年内 |
| 合计 | | 405,284.14 |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金额 | 占比例(%) | 账龄 |
|--------------|------|----------------------|--------------|------|
| 北京中徽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 | 8,000,000.00 | 71.97 | 1-2年 |
| 童心 | 借款 | 1,749,657.19 | 20.06 | 1年内 |
| | | 479,800.00 | | 1-2年 |
| 周传启 | 借款 | 380,000.00 | 3.42 | 1-2年 |
| 王灿 | 借款 | 50,000.00 | 2.07 | 1年内 |
| | | 180,000.00 | | 1-2年 |
| 孙灿 | 借款 | 100,000.00 | 0.90 | 1年内 |
| 合计 | | 10,939,457.19 | 98.42 | |

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瑕疵，将资金借予他人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往来必须执行相应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5,899,311.77 | 99.04 | 6,195,962.50 | 81.19 |
| 1 至 2 年 | 56,944.07 | 0.96 | 1,435,733.00 | 18.81 |
| 合计 | 5,956,255.84 | 100.00 | 7,631,695.50 | 100.00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5,956,255.84 元，全部为预付存货款。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重较低，采购存货大部分都提前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导致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例 (%) | 账龄 | 性质 |
|--------------|-------|--------------|---------|-------|-----|
|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75,397.86 | 28.13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北京欧爱思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1,656.00 | 11.44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4,300.00 | 6.62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广州心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0,625.00 | 4.71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沈阳金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7,954.00 | 3.32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合计 | | 3,229,932.86 | 54.23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例 (%) | 账龄 | 性质 |
|------------------|-------|--------------|---------|-------|-----|
|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73,774.50 | 21.93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沈阳凯讯智能系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9,520.00 | 21.09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 | 750,000.00 | | 1-2 年 | |
| 阜新海州启天电脑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6.55 | 1-2 年 | 购货款 |
| 北京力通科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4,600.00 | 4.91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非关联方 | 64,650.00 | 0.85 | 1 年以内 | 购货款 |
| 合计 | | 4,222,544.50 | 55.33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供应商沈阳凯讯智能系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

额为 1,609,520.00 元，预付阜新海州启天电脑余额为 500,000.00 元，账龄均为 1-2 年，预付这两个供应商款项均为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采购原材料，由于客户原因，该项目施工进展缓慢，采购的商品不能按时发货，造成预付款项账龄较长。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505,706.62 | | 4,879,726.46 | |
| 库存商品 | 4,763,258.45 | | 62,778.50 | |
| 发出商品 | 4,690,518.97 | | 61,741.61 | |
| 合计 | 10,959,484.04 | | 5,004,246.57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0,959,484.04 元，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55,237.47 元，增长 119.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2.76%。

公司按照订单式采购，只有很少一些频繁使用的原材料才进行安全储备，除部分原材料“安全库存”外，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撑，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税费 | 2,461.87 | |
| 合计 | 2,461.87 | |

其他流动资产为进项税待抵扣金额。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债券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315,000.00 | | 315,000.00 | |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315,000.00 | | 315,000.00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计 | 315,000.00 | | 315,000.00 |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安徽省极光智能视频监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315,000.00 | | 315,000.00 |
| 合计 | | 315,000.00 | | 315,000.00 |

2015年11月，阳光信泰认缴出资105万元收购安徽省极光智能视频监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15%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阳光信泰实缴出资31.50万元，按照成本法核算，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阳光信泰认缴出资105万元，其中7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双方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协商。安徽省极光智能视频监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及研发团队，从战略意义来讲收购后可增强阳光信泰在研发方面的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该公司将做为阳光信泰的研发中心，为阳光信泰提供整体行业软件产品研发任务。在定价上经双方多次协商，最终达成按以上价格协议转让。

（五）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初始投资成本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31,915.01 | | 1,131,915.01 | | 1,131,915.01 |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 3,500,000.00 | 1,334,585.35 | 2,165,414.65 |
| 合计 | 4,631,915.01 | | 4,631,915.01 | 1,334,585.35 | 3,297,329.66 |

阳光信泰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亏损，经评估机构评估，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93,449.50元，按照投资比例计算，公司对阳光信泰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34,585.35元。

公司收购阳光信泰购买日为2015年4月2日，购买成本为152.34万元，占阳光信泰76.17%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06,093.06元，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90,171.08，合并报表确认商誉833,228.92元。母公司按实际支付的成本152.34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由于达到了控制地位，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由于阳光信泰持续亏损，2015年12月31日，会计师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阳光信泰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70.00%股份，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350.00万元，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阳光信泰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93,449.50元，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334,585.3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减商誉，故冲减商誉833,228.92元，计入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所以2015年12月31日商誉无账面价值。

公司收购安徽康泰股权基准日为2015年6月1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1,857,097.53元，公司占51.00%股权，合并方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947,119.74元，公司实际支付收购成本1,020,000.00元，差额72,880.26元冲减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无余额）。

2015年10月18日，安徽康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传启将其所持有88万元股权中的19.26万元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公司实际支付成本19.26万元，合并方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184,795.27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7,804.73元冲减盈余公积。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年 | 0 | 3.33-5.00 |
| 机器设备 | 15年 | 0 | 6.66 |
| 运输工具 | 5年 | 0 | 20.00 |
| 办公家具 | 5-8年 | 0 | 12.50-20.00 |
| 电子设备 | 3-5年 | 0 | 20.00-33.33 |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价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11,597,246.04 | 7,200.00 | | 11,604,446.04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1,069,328.80 | | | 1,069,328.80 |
| 办公家具 | 28,798.00 | 187,420.00 | | 216,218.00 |
| 电子设备 | 75,159.59 | 340,816.66 | | 415,976.25 |
| 合 计 | 12,770,532.43 | 535,436.66 | | 13,305,969.09 |

续表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11,597,246.04 | | 11,597,246.04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1,069,328.80 | | | 1,069,328.80 |
| 办公家具 | 25,798.00 | | | 28,798.00 |
| 电子设备 | 48,468.99 | 26,690.60 | | 75,159.59 |
| 合 计 | 1,143,595.79 | 11,623,936.64 | | 12,770,532.43 |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150,410.90 | 399,519.19 | | 549,930.09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438,148.16 | 210,225.79 | | 648,373.95 |
| 办公家具 | 22,888.28 | 45,475.41 | | 68,363.69 |
| 电子设备 | 37,475.37 | 185,677.67 | | 223,153.04 |
| 合计 | 648,922.71 | 840,898.06 | | 1,489,820.77 |

续表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150,410.90 | | 150,410.90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224,282.49 | 213,865.67 | | 438,148.16 |
| 办公家具 | 17,628.77 | 5,259.51 | | 22,888.28 |
| 电子设备 | 19,028.08 | 18,447.29 | | 37,475.37 |
| 合计 | 260,939.34 | 387,983.37 | | 648,922.71 |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11,446,835.14 | 11,054,515.95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845,046.31 | 631,180.64 | 420,954.85 |
| 办公家具 | 8,169.23 | 5,909.72 | 147,854.31 |
| 电子设备 | 29,440.91 | 37,684.22 | 192,823.21 |
| 合计 | 882,656.45 | 12,121,609.72 | 11,816,148.32 |

2013年4月28日，公司以沃尔沃XC90-2.5T-A/MT-T5 北欧行政班四驱汽车为童心、满红霞向平安银行取得的424,9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目前童心、满红霞已将上述借款还清。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0,318,188.85元的房产向中信银行取得的5,000,0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9年3月13日，目前公司已提前还清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87.21%，运输设备占8.04%，电子设备3.13%，办公家具1.62%，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

所以无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94.92%、88.80%，总体成新率较高。公司 2014 年购买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很大，所以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一些运输工具，完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坏账准备 | 136,011.35 | 544,045.34 | 326,055.00 | 1,304,219.97 |
| 合并报表未抵消的存货 | 44,095.83 | 176,383.31 | | |
| 合计 | 180,107.18 | 720,428.65 | 326,055.00 | 1,304,219.97 |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一般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 3%，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至四年 50%，四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532,909.34 | 503,319.97 |
|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11,136.00 | 800,900.00 |
| 合计 | 544,045.34 | 1,304,219.97 |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 3,000,000.00 | 5,000,000.00 |

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用于科技法庭产品自主研发及生产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3日，借款利率按照国家定价基准利率上浮30%。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华鼎科技。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用于辽中县公安局等三个执法场所改造项目，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借款利率按照国家定价基准利率上浮30%。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华鼎科技。

2014年6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用于辽阳市公安局刑警装备采购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借款利率按照国家定价基准利率上浮30%。该借款属于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华鼎科技。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391,404.69 | 100.00 | 557,666.93 | 100.00 |
| 合计 | 2,391,404.69 | 100.00 | 557,666.93 | 100.00 |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货物或支付相应款项增加所致，系公司正常结算。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 性质 |
|------------------|------|---------------------|------|--------------|-----|
| 沈阳凯讯智能系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90,000.00 | 1 年内 | 28.85 | 采购款 |
| 沈阳市铁西区鑫双鹏管业经销处 | 非关联方 | 682,204.00 | 1 年内 | 28.53 | 采购款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2,123.00 | 1 年内 | 10.96 | 采购款 |
| 沈阳市艺薪俸家具经销处 | 非关联方 | 184,903.50 | 1 年内 | 7.73 | 采购款 |
| 安徽通天建筑化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497.22 | 1 年内 | 4.08 | 采购款 |
| 合计 | | 1,916,727.72 | | 80.1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 性质 |
|----------------|------|-------------------|------|--------------|-----|
| 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794.87 | 1 年内 | 12.87 | 采购款 |
| 沈阳鑫华赛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180.00 | 1 年内 | 11.51 | 采购款 |
| 常熟市驰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273.15 | 1 年内 | 10.27 | 采购款 |
| 沈阳市艺鑫俸家具经销处 | 非关联方 | 44,902.00 | 1 年内 | 8.05 | 采购款 |
| 北京鼎志通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540.00 | 1 年内 | 7.63 | 采购款 |
| 合计 | | 280,690.02 | | 50.33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沈阳市艺薪俸家具经销处余额为 44,902.00 元、184,903.50 元，主要是采购公安系统审讯用的桌椅。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5,375,507.28 | 85.93 | 11,890,569.28 | 83.34 |
| 1 至 2 年 | 800,000.00 | 12.79 | 2,377,589.00 | 16.66 |
| 2 至 3 年 | 80,000.00 | 1.28 | | |

| | | | | |
|-----|--------------|--------|---------------|--------|
| 合 计 | 6,255,507.28 | 100.00 | 14,268,158.28 | 100.00 |
|-----|--------------|--------|---------------|--------|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收销售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 性质 |
|------------------|------|--------------|-------|--------|-----|
|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15,000.00 | 1 年内 | 51.39 | 销售款 |
|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 年内 | 14.39 | 销售款 |
| | | 800,000.00 | 1-2 年 | | |
| 本溪市公安局 | 非关联方 | 598,477.80 | 1 年内 | 9.57 | 销售款 |
| 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1 年内 | 7.99 | 销售款 |
| 丹东市公安局 | 非关联方 | 170,737.60 | 1 年内 | 2.73 | 销售款 |
| 合 计 | | 5,384,215.40 | | 86.0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 性质 |
|----------------|------|---------------|-------|--------|-----|
|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非关联方 | 4,883,639.28 | 1 年内 | 47.49 | 销售款 |
| | | 1,892,820.00 | 1-2 年 | | |
|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 | 非关联方 | 4,000,000.00 | 1 年内 | 28.03 | 销售款 |
|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0 | 1 年内 | 5.61 | 销售款 |
|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0 | 1 年内 | 5.61 | 销售款 |
| 本溪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 非关联方 | 136,800.00 | 1 年内 | 3.8 | 销售款 |
| | | 404,769.00 | 1-2 年 | | |
| 合 计 | | 12,918,028.28 | | 90.54 | |

公司的结算模式一般为主要材料进场后结算合同金额的 30%-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结算 50%-60%，余款 5%-10%验收完工一年后结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金额 6,776,459.28 元，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期长，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电子设备需要与其他工程一起验收，所以未确认销售收入。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 3,862,901.10 | 3,611,250.28 | 251,650.82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423,753.89 | 423,753.89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 4,286,654.99 | 4,035,004.17 | 251,650.82 |

续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 1,943,916.49 | 1,943,916.49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329,878.58 | 329,878.58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 2,273,795.07 | 2,273,795.07 |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3,250,503.61 | 2,998,852.79 | 251,650.82 |
| 职工福利费 | | 29,336.00 | 29,336.00 | |
| 社会保险费 | | 266,156.81 | 266,156.81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51,359.05 | 251,359.05 | |
| 工伤保险费 | | 13,125.36 | 13,125.36 | |
| 生育保险费 | | 1,672.40 | 1,672.40 | |
| 住房公积金 | | 175,368.00 | 175,368.00 | |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41,536.68 | 141,536.68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 4,129,057.91 | 3,877,407.09 | 251,650.82 |

续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600,700.00 | 1,600,700.00 | |
| 职工福利费 | | 3,484.60 | 3,484.60 | |
| 社会保险费 | | 187,045.89 | 187,045.89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81,222.16 | 181,222.16 | |
| 工伤保险费 | | 5,823.73 | 5,823.73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126,000.00 | 126,000.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26,686.00 | 26,686.00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 2,130,962.38 | 2,130,962.38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402,859.80 | 402,859.80 | |
| 失业保险费 | | 20,894.09 | 20,894.09 | |
| 合计 | | 423,753.89 | 423,753.89 | |

续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313,006.60 | 313,006.60 | |
| 失业保险费 | | 16,871.98 | 16,871.98 | |
| 合计 | | 329,878.58 | 329,878.58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全部为当月工资，无拖欠公司职工工资现象。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大幅度增加。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113,486.79 | 100.00 | 13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113,486.79 | 100.00 | 130,000.00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3,486.79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向关联方童心个人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关系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性质 |
|---------------|------|---------------------|---------------|------|-----|
| 童心 | 关联方 | 680,027.79 | 61.08 | 1 年内 | 往来款 |
| 史鹏剑 | 非关联方 | 355,459.00 | 31.92 | 1 年内 | 往来款 |
| 陕西敏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4.49 | 1 年内 | 保证金 |
| 达州市鹏程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8,000.00 | 2.51 | 1 年内 | 保证金 |
| 合计 | | 1,113,486.79 | 1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关系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性质 |
|------|------|-------------------|------------|------|----|
| 周节环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61.54 | 1 年内 | 借款 |
| 杨守刚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38.46 | 1 年内 | 借款 |
| 合计 | | 130,000.00 | 1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客户童心、史鹏剑余额为 680,027.79 元、355,459.00 元，童心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史鹏剑为子公司安徽康泰总经理，2015 年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偿将资金借予公司，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利息，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还清。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808,622.51 | 412,349.19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671,036.51 | 236,882.8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510.80 | 28,864.46 |
| 个人所得税 | 634.72 | |
| 教育费附加 | 40,406.87 | 12,828.89 |
| 其他税费 | 24,821.44 | 46,860.08 |
| 合 计 | 2,603,032.85 | 737,785.44 |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抵押借款 | 3,608,262.56 | 4,607,362.92 |
| 合 计 | 3,608,262.56 | 4,607,362.92 |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500.00万元，年利率7.68%，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9年3月13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21日。公司以购买的房屋抵押，房屋坐落东陵区上深沟村861-7号（141、151），建筑面积1541.96平方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心及其妻满洪霞提供保证，目前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提前还清。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231,319.06 | 1,022,115.83 |
| 盈余公积 | 15,946.36 | 210,403.05 |
| 未分配利润 | 768,424.40 | 1,204,921.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45,798.81 | 836,276.58 |

| | | |
|----|---------------|---------------|
| 合计 | 26,761,488.63 | 23,273,717.23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心

（2）公司控制的企业

| 公司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 |
|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0.63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电子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王灿 | 9.52 | 董事、总经理 |
| 鞠明刚 | 5.71 | 监事会主席 |
| 周丹 | 4.76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杨鹏云 | 4.76 | 董事 |
| 牛金山 | - | 董事 |
| 贾丽娜 | - | 职工监事 |
| 朱长君 | - | 职工监事 |
| 冷争争 | - | 财务负责人 |
| 李江 | 0.48 | 公司股东 |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57 | 公司股东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
|----|-----|-------|------------------|---|
| 1 | 牛金山 | 董事 | 深圳一本商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公关策划、品牌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姓名 | 对外投资企业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
| 童心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22.0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沈阳久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13 | 科技类项目投资及其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王灿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0.2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周丹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5.6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杨鹏云 | 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牛金山 | 深圳一本商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00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公关策划、品牌策划；从事 |

| | | | |
|-----|----------------------|------|---|
| | | | 广告业务。 |
| 贾丽娜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9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朱长君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8.4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冷争争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1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 出资人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童心 | 沈阳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00% |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沈阳久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13% | 科技类项目投资及其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第三节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 日期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股权对价(万元) | 比例(%) |
|-----------|-----|------------------|----------|-------|
| 2015年6月1日 | 童心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02.00 | 51 |

2015年5月21日,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收购童心持有安徽康泰 51.00%

的股权，2015年5月31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为1,857,097.53元，实收资本2,000,000.00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母公司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安徽康泰与公司商业模式相同，行业客户相同，童心是公司和安徽康泰创始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安徽康泰收购。

从净资产与实收资本金额来看，差异不大，不足10%。安徽康泰2012年成立至今经营稳定，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一定的管理水平，考虑这些无形价值，公司认为采用实收资本做为收购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安徽康泰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商业模式基本相同，收购安徽康泰后离公司成为“司法行业信息应用的领军企业”的愿景更近一步。首先，通过扩大区域实现盈利单元的复制来提高营业收入，横向一体化带来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从事政法行业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总结了丰富的经验，从技术、研发能力上都能指导安徽康泰扩大专业技能、提高当地客户对其认可度，加之公司对上游企业阳光信泰供应商的控制，降低了采购成本的同时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增加安徽康泰业绩和盈利水平；其次，通过跨区域的经营模式的复制，可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企业实力，企业可以有效地建立与客户之间的固定关系，遏制竞争对手的扩张意图，维持自身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2)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
| 童心、满洪霞 | 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500.00 |

公司于2014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辽银贷字第722321141028号、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9年3月13日的《中信银行小企业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童心、满红霞为夫妻关系，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辽银保字第722321141028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 童心 | | 2,229,457.19 |
| 其他应收款 | 王灿 | | 23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童心 | 680,027.79 | |

报告期，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状况，未收取利息，未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往来资金目前均已还清。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灿 2014 年末借款余额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应收关联方利息为 12.07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6%，绝对值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业务，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坚决规避。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16,124.01元，按照1:0.82932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116,124.01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京专字[2015]06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4,116,124.01元。

2015年12月3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5号《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59.42万元。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京验字[2015]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2101006753295177。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股份由自然人杨鹏云认购，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由股东协商确定，价格为每股1.40元。

2016年2月5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中平会验[2016]2号《验资报告》，验资杨鹏云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6年2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3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泰（沈阳）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5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范围为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552.4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140.8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411.61万元。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运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2,459.42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47.81万元，增值率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及孙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公司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要经营范围 |
|--------------------|--------------|-----|------|--------------|---|
| 北京阳光信泰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70.00% | 北京市 | 有限公司 | 500.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 |
| 安徽康泰电子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持股 60.63% | 合肥市 | 有限公司 | 200.00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电子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 |

（二）主要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阳光信泰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448,197.08 | 2,562,966.41 |
| 总负债 | 1,275,843.08 | 1,656,873.35 |
| 净资产 | 3,172,354.00 | 906,093.06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55,461.25 | - |
| 净利润 | -733,739.06 | - |

2、安徽康泰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827,788.86 | 3,549,739.77 |
| 总负债 | 810,789.60 | 1,691,347.36 |
| 净资产 | 2,016,999.26 | 1,858,392.41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8,264,495.34 | 4,172,069.88 |
| 净利润 | 158,606.85 | 98,018.32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童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若童心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二）人才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软件和系统集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拥有涵盖计算机、建筑、软件开发等各领域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的团队，且团队成员通过不断学习最新的技术知识进行实践，保持知识技能及时更新和升级。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各系统集成企业不断招募人才，若公司人员大量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不断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使之成为公司的股东；从外部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充实公司的技术人员队伍。

（三）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措施。如果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可能存在代偿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鼎科技的经营情况，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经常沟通，掌握贷款偿还情况，如有异常，提请银行提前收贷。

（四）收购子公司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阳光信泰 76.17% 股权，成为阳光信泰控股股东，2015 年度阳光信泰亏损金额为 73.3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2.76 万元，阳光信泰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至今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在以后的经营中不能改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五）无偿借与第三方款项

2013 年 11 月，公司将 800 万资金无偿借与北京中徽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借款客户北京中徽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800.00 万元，2015 年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未收取利息金额为 91.43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合计 31.85%，对公司同期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资金支付程序，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 心 董心 王 灿 王灿 周 丹 周丹

牛金山 牛金山 杨鹏云 杨鹏云

全体监事签字：

鞠明刚 鞠明刚 贾丽娜 贾丽娜 朱长君 朱长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灿 王灿 周 丹 周丹 冷争争 冷争争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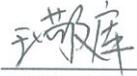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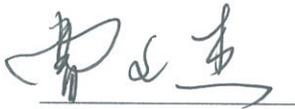
王敬库



李学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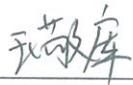


于明慧



曹文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敬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7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中喆（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汪欣

3、经办律师签字

张岩 王成香

4、签署日期

2016. 7. 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2016年 7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伟 吴忠

4、签署日期：2016年 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